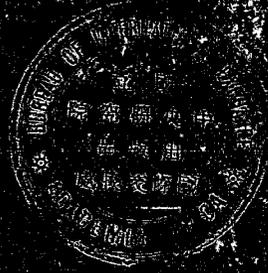


13842

中華民國十七年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關務署編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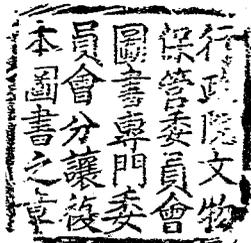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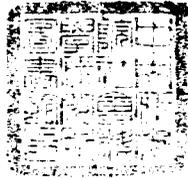
凡例

- 一 本書編輯目的在使本署直轄各關局明瞭關務情形俾有遵守
- 一 本書內容分爲二章（一）組織（二）法令法令之中又分（甲）關政（乙）稅務（丙）稅則三類附錄票單格式
- 一 本書各項文件悉以本署檔案爲據
- 一 本書所用各項檔案自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成立起至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止
- 一 本書所載各項法令以年月先後爲序

國立中央研究院
出版品國際交換處
上海亞爾培路二〇五號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凡例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目 錄

第一章 組織

財政部關務署總則

財政部關務署臨時辦事細則

財政部關務署視察員簡章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各關局組織章程及分等表

第二章 法令

(甲) 關政類

咨復交通部會同印發電料護照文

鮮牛肉禁止出洋之令文

禁止大宗銅元出口之電文

各關稅務司如有違法行爲決當嚴予懲處之通令

規定購進教育用品章程之部函附章程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目錄

M6
D929.6
750



3 1798 1688 3

准許國人加入領港公會練習儘先遞補之令文

海關應用單照發佈文告改用中文之通令

規定購運軍用品領用護照暫行辦法之通令 附辦法

華輪請領內港照務須迅速辦理之令文

嚴禁各常關內地稅局苛征重征惡習并飭公布稅則之通令

雜糧護照填寫出口字樣應以由此口轉往彼口弛禁期內爲限外商轉運出洋應不准行之批文

電令各關調查該關裁厘以後應行歸併添設各關卡情形呈部彙核

購運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之通令及公函 附辦法

嚴查長江上駛輪隻夾帶私鹽之通令

各征收機關不得重征苛斂之通令

查照萬國公約黃白磷均應禁止運輸之部函

取締奸商私運磁器之通令

軍委會咨請查照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辦法文 附辦法

禁止古物報運出口之令文

蘇麥出口准照常通運之令文

頒發軍委會規定禁品進口領用空白護照之令文

比國出口植物貨品由賽爾林克博士簽給證書一律有效之通令

對各國外交官所有行李免驗放行之通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應秉承關務署長命令辦理之訓令

嚴行取締私磁漏稅之訓令

華商領用三聯單限期應照洋商單例改定之訓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遵照暫訂海關假期之訓令附表

停發浙海關運糶免稅護照之訓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援案照撥關款救濟絲業之令文

航行各埠船舶應遵條例限期裝竣無線電機之通令

各省建設所需主要機器免稅之令文

頒發履歷格式飭關員照式填寫之令文附表

海關緝獲私鹽加重充賞辦法應即一律實行之令文

(乙) 稅務類

各關稅務應按日旬月季年分造表冊各二份之電令

頒發常關徵收考成條例之令文附條例

頒發用表摘要及各項表式之令文

通令各關轉飭稅務司造報稅收月結報告之令文

頒發各關局罰款章程之令文附章程

頒發罰款月報表及罰金三聯單之通令

華商請領三聯單應照關章由所在地商會保證具領之批文

絲繭出洋發還附稅四聯單式及填單設例之通令

轉口出洋茶葉改用保結辦法之通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以後關款應解交國庫之令文

令代理總稅務司以後解款均交本部關務署之令文

令代理總稅務司按期呈報關款收支詳細數目之令文

令代理總稅務司一律通用中央銀行大洋票之令文

令代理總稅務司嗣後所撥各款彙總解署以便轉送國庫分別撥發之令文

(丙) 稅則類

出口茶葉免納各稅之通令

各種花邊免稅之通令

漢冶萍煤鐵廠之鋼鉄行銷國內征收內地稅一道運銷外洋照普通商品徵稅之令文

光華美術絲織廠出品准免一切稅厘五年之令文

頒發修正徵收內地稅辦法之令文 附征收辦法

棉花免征海關復進口半稅之通令

草帽及草帽緹免稅之通令

自通商口岸復進口後輸入內地之國產棉花免征稅厘之通令

龍潭中國水泥公司出品准免貨稅半年之批文

手工土布免稅之通令 附土布免稅標準六則

夏布不能援照土布免稅之批文

六河溝煤礦附屬之漢口化鉄廠所出之生鉄運銷國內祇完內地稅一道運銷國外照普通商品
征稅之令文

機製紗布完清租稅後得憑派司發給內地轉口免稅單之令文

中華國民製糖公司出品准暫照舊章免稅之通令

凡屬核准之機製洋式貨物應仍暫照向章徵稅之令文 附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免放係免徵放行之意之批文

人工手織棉質物品不能包括在土布案內一律免征之令文

中央防疫處所製各種疫苗痘苗血清免征稅厘之通令

展覽徵集物品應驗明部頒證書立予免稅放行之令文

廠運裝麥麻袋過關准予呈驗號信證明免稅放行之令文

凡屬國產途經外國領土重入國境一律發給紅單免受重征之令文

豫鄂區未舉辦麥粉特稅仍照向章適用免稅連單之令文

萍礦煤焦出口無論民船車運仍照舊案之令文

通飭豫鄂湘贛各廳關局對於麵粉工廠出品照單驗行之令文

洋粉子口稅應即廢除改由蘇魯區麥粉特稅局照章征收特稅之電文

粵漢鐵路購運進口材料續准免稅三年之令文

運銷外洋之紙傘漆器免征出口正附各稅之令文

出口茶葉減免稅厘各案在未有明令變更以前仍照本部發令辦理之通令

修正各水泥公司分運執照分發各該公司遵刊應用之部函

罐頭食品准適用機製洋貨辦法之令文

取銷潮海常關征收各屬土貨入口稅之令文

公佈進口稅則施行日期之通令

機製洋式貨物通令案件不再檢發商標之通令

附 錄

票單格式

機製洋式貨物運單

機器廠貨運赴各口免征執照

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運單

發還絲繭附稅四聯單

本部與交通部會同印發電料護照

內地稅票

奢侈品稅票

放行憑單

罰金三聯單

緝獲私貨變價罰款給獎各數月報表

各關局旬月所收各項稅款報告表

各關局收支月報表

各關局暨附屬分關局收支月報表

各關局暨附屬分關局詳細開支月報表

各關局暨附屬分關局屬員履歷薪金報告表

各關局稅票單每月報告單

匯款報告單

撥款抵解報告單

墊借款項報告單

收稅附單繳驗表

附管理稅票規則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第一章 組織

國民政府於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在廣東成立同時組織各部財政部卽於是時成立翌年夏六月財政部設立稅務總處辦理關稅事宜內分總務稅務兩科迨民國十五年八月北伐軍佔領武漢政府北遷十二月十九日財政部在漢口成立設稅務處管理關務置處長一人下置秘書一人亦分兩科建民國十六年春國民政府奠都南京財政部於五月二十三日成立六月初置關稅處處長下分四科曰總務曰關務曰稅務曰稅則至是年十月財政部改組後關稅處改稱關務署仍分四科曰總務曰關政曰稅務曰稅則關務署長爲簡任職並得置祕書二人關務署長得對外發令其制相沿至今未改

財政部關務署總則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二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總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四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特規定關務署之組織及其權責

第二條 關務署置左列職員

- 一 署長一人
- 二 秘書二人
- 三 科長四人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南)

四 科員若干人

五 僱員若干人

第三條 關務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關政科

三 稅務科

四 稅則科

第四條 關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商承財政部長設立委員會委員由本署呈請財政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五條 關務署因事實上之必要得聘任專門委員

第六條 署長承財政部長之命綜理本署事務監督本署職員總稅務司全國海常各關監督內地稅關稅局長官及所屬職員

第七條 秘書承長官之命掌理本署機要事務

第八條 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關務署最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財政部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呈報國民政府及會商各部事項

二 對於總稅務司有所指揮應用訓令及因其呈請而有所指揮之指令

三 關於變更關稅政策事項

四 任免關監督及本署職員

五 處分稅款

六 本署及各關局預算計算

第十一條 關務署次要事項應行呈由財政部長核定以本署名義行之者列左

一 關於變更關稅制度事項

二 對外問題之無成案可援者

第十二條 除第十一兩條所列各項外其餘事項得由署長核定施行

第十三條 關務署專管關務遇有與財政部各署處司關係事項仍由關務署辦理惟應錄案轉送各

署處司備案

第十四條 關務署因蓋用稅票單照並鈐發署令之必要由財政部刊發印信俾資信守

第十五條 本總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長商承財政部長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總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關務署臨時辦事細則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第十四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暨關務署總則規定分

科辦事程序

第二條 總務科職掌列左

- 一 關於公文之收受分配發行及案卷保管事項
- 二 關於本署印信之監用保管事項
- 三 關於應用書籍物品器具之購置保管事項
- 四 關於本署之組織用人事項
- 五 關於本署經費之收支保管事項
- 六 關於各關局解款之收存及抵撥轉解事項
- 七 管理本署庶務
- 八 不屬於他科事項

第三條 關政科職掌列左

- 一 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施行事項
- 二 關於關稅應與應革事宜之處肆事項
- 三 關於各關局之設立廢止及劃分收稅區域事項
- 四 關於各關局華洋人員之任免升調獎懲賞卹事項

- 五 關於各項法規程式之籌擬頒行事項
 - 六 關於關稅上發生之外交事項
 - 七 關於關稅上發生之關係他種財政問題事項
 - 八 關於關稅上發生之關係中央及各省或地方各種行政事項
 - 九 關於各關局現用人員之增加裁減事項
 - 十 關於各關局人員之考試甄錄事項
 - 十一 關於各關局財產之購置保管租用處分事項
 - 十二 關於各關碼頭關棧之一切事項
 - 十三 關於各關之衛生檢查及防疫事項
 - 十四 關於各關之巡工理船燈塔運船等海政事項
 - 十五 關於各關之營造建築工程事項
 - 十六 關於各關局杜絕弊端之研究事項
- 第四條 稅務科職掌列左
- 一 關於各關局稅款盈絀之考核事項
 - 二 關於以關稅擔保之內外債清理事項
 - 三 關於各關局經常臨時各費預算計算之審核彙轉事項

- 四 關於各關局稅票單照之編製頒發覆核事項
 - 五 關於各關局徵收稅款及支解撥抵數目之審核登記事項
 - 六 關於各關局利弊之調查及處分事項
 - 七 關於各關商情報告之編纂事項
 - 八 關於各關關務報告之編纂事項
 - 九 關於各關局表冊簿據之覆核事項
 - 十 關於劃一各關局表冊簿據式樣之擬定事項
- 第五條 稅則科職掌列左
- 一 關於新稅則之籌擬編定事項
 - 二 關於徵收細則之擬定事項
 - 三 關於出廠稅之籌擬及實施事項
 - 四 關於裁厘加稅之籌備研究事項
 - 五 關於各關關稅制度及國際貿易情形之研究考查事項
 - 六 關於免稅減稅貨目之規定事項
 - 七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 八 關於違禁處罰等事項

九 關於緝私充公分配獎金等事項

十 關於出口出廠獎勵金之給予事項

十一 其他有關稅則事項

第六條 收發員收到來文應即登入收文簿送交秘書視其來文性質分爲最要次要通常三類其最要次要各件應立即呈請署長察閱核定辦法交科擬辦其通常各件分交各科擬具辦法呈請署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凡收到華洋明密電報及洋文函件應立即送交秘書譯呈署長核辦

第八條 各科科員草擬稿件應由該管科長覆核呈請署長簽行如係本署總則第十一兩條所列各項文件經署長核定後並應送由財政部秘書核呈部長簽行

第九條 本署文件非經署長簽行不得繕發如係本署總則第十一兩條所列各項文件非經署長轉呈財政部長簽行不得繕發

第十條 凡已發稿件應連同來文交管卷員歸卷保管

第十一條 凡蓋有署印發行之件應由監印員蓋章負責

第十二條 辦公時間每日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倘有緊要事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職員應按時到署辦公在辦公時間除因公外不得離署及接見賓客

第十四條 職員因事或有病不能到署應繕具假單呈請署長核准其經辦事件並應委託他員負責

代辦

第十五條 星期及各項假日循例放假但有要事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十六條 放假日應輪派職員僱員各一人值日其輪值表由總務科擬呈署長核定並應先期通知

各該員知照

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署長隨時修正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關務署視察員簡章 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六日三十五號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考核整頓全國關稅起見特於關務署設置視察員視察全國各海常關及內地稅局

一切行政徵收事宜

第二條 視察員額設二人按照薦任待遇由關務署長遴員呈請財政部長派充

第三條 視察員視察之職務分爲兩種

一 普通視察 由關務署長核定日期派視察員分往各關局輪流視察其應查報事項如左

甲 各關局現行稅制稅則及單行規章之利弊

乙 各關局報解征存之稅款及各種雜款

丙 各關局每月稅收盈絀之原因

丁 各關局填用之稅票單照存根

戊 其他交查事項

二 特派查案 關於左列事項認為有派員專往查辦之必要時得派視察員前往查辦

甲 各關局應解款項及應報表冊延不清解造報或所報數目不符者

乙 各關局人員有舞弊情事或被人指控者

丙 各關局稅收異常短絀者

丁 各關局發生案件或因亂損失稅款報請覆查者

戊 各關局建築修繕動用公款之應覆勘者

己 各關局監督局長之交代不清者

第四條 視察員如查明各關局確有舞弊營私或侵蝕稅款得有證據時應即據實詳報以憑核辦

第五條 視察員每到一關一局應依定限將視察情形隨時呈報並得就視察所得陳述意見

第六條 視察員如有不能盡職串通舞弊等情事一經發覺依法嚴辦

第七條 視察員如在非視察時間得由關務署長指定職務分派署內各科辦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酌予修改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國定稅則委員會簡章 民國十七年一月廿六日八號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定稅則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財政部

第二條 本會以擬訂國定稅則修正稅則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關務署長兼任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五人均由 財政部長聘任

第四條 本會設專門委員辦事暨調查員若干人分任研究調查事宜由委員長派充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處理會內事務事務員若干人佐理之均由委員長派充

第六條 本會得酌用書記分任繕校事務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由委員長呈由財政部長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八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會簡章由財政部長核准施行

各關局組織章程及分等表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組織章程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日五十二號部令

第一條 各海常關設監督一員各內地稅局設局長一員承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及關務署長之命監

督指揮所屬職員征收關稅及內地稅

海關監督並應監督稅務司以次華洋人員辦理關務

第二條 各內地稅局未經設有專局者得由關監督兼任辦理

第三條 各海常關特等監督署得設秘書一員專司撰擬機要文牘事項

第四條 各內地稅局得酌設副局長一員輔助局長辦理局務

第五條 特等及一等各海常關監督署暨內地稅局置左列各課

一 總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文牘庶務收發會計金櫃報解及一切不屬他課事務

二 稅務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查驗稽征填票各事務

三 計核課 設課長一員掌理審核登記簿記表冊及統計各事務其二等以下監督署內地稅局
祇設稅務計核兩課所有總務課職務應分別劃歸該兩課辦理

第六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及內地稅局應用職員員額及月支經費數目應按分等表列等級及薪資數目分配支領分等表另定之

第七條 各海常關監督由 財政部長呈請國民政府簡任

第八條 各內地稅局局長副局長由 財政部長派充

第九條 各海常關監督及內地稅局所屬祕書課長分關長分局長等職員統由各該監督局長委任
呈報關務署查核備案惟計核課長得以部派會計主任充之

第十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內地稅局因辦理稅務繕寫文件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各海常關監督署及內地稅局應依據本章程擬具辦事細則呈由關務署核準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海常關分等表

										江海	特等
										粵海	一等
										揚山	二等
										閩海	三等
										瓊海	四等
										南甯	不列等
										蘇州	
										杭州	
										宜昌	
										甌海	
										武昌	
										辰州	
										成都	
										太	
										寶	
										打箭爐	

說明

本表分等係以稅收為標準

- 一 海關每年稅收在一千萬以上者列特等
- 二 海關每年稅收在三百萬元以上常關每年稅收在一百萬以上者列一等
- 三 海關每年稅收在二萬元以上常關每年稅收在五十萬元以上者列二等
- 四 海關每年稅收在八十萬元以上常關每年稅收在三十萬元以上者列三等
- 五 海關每年稅收在二十萬元以上常關每年稅收在十萬元以上者列四等
- 六 其向有未設監督或因現時稅收無多之海常關則均暫不列等
- 七 各關年收實數如能增收至前列某等規定之數目者得隨時由部核准升等按照某等所定經費

開支

各內地稅分等表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不列等
江海	江漢	廈門	浙海	荆沙	金陵	騰越	打箭爐
	粵海	閩海	鎮江	新堤	甌海	江門	寶慶
	蕪湖	重慶		瓊海	宜昌	南寧	思茅
	汕頭	蒙自		梧州	九龍	三水	中甸
	九江	長岳		揚州	蘇州	龍州	陽江
	天津			鳳陽	拱北	北海	潯州

支

各海常關按等月支經費數目表

職別	特等關		一等關		二等關		三等關		四等關	
	數	薪費	數	薪費	數	薪費	數	薪費	數	薪費
監督	一	五五	一	五五	一	五〇	一	五〇	一	五〇
秘書	一	二五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課長	三	二〇	三	一〇〇	二	一〇	二	一〇	二	一〇
課員	二二	二〇〇	二	一〇〇	二	一〇〇	二	一〇	一	一〇
八	八〇〇	六〇〇	六	三〇〇	四	三〇〇	四	二〇	三	一〇
四	三〇〇	二〇〇	四	一〇〇	四	一〇〇	四	一〇	三	一〇
八	三〇〇	二〇〇	六	三〇〇	四	一〇〇	四	一〇	三	一〇
雜役	三	三五	三	一〇〇	三	一〇〇	三	一〇	三	一〇
公食	三	三五	三	一〇〇	三	一〇〇	三	一〇	三	一〇
單費	三	三五	三	一〇〇	三	一〇〇	三	一〇	三	一〇
辦公雜費	一	一〇〇	六	三〇〇	三	一〇〇	三	一〇〇	三	一〇〇
公費	一	一〇〇	六	三〇〇	三	一〇〇	三	一〇〇	三	一〇〇
預備費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〇	一	一〇	一	一〇
合計	三	六〇〇	三	八〇〇	三	一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	三	一〇〇〇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說明

- 一 本表規定各海關經費有較稅務司例撥經費增加者應呈明本部暫在雜款項下動支候由本部轉飭加撥其四等各關如兼有五十里內外常關事務較繁者得仍按照例撥經費開支
 - 二 各常關所屬分關分卡經費應由監督各就所管關卡稅收情形分別擬定月支經費數目另案呈請核定
 - 三 不列等各關除海關仍應照原撥經費開支外常關應各擬定數目另案呈請核定
 - 四 各課課員應由監督在規定人數內視事務繁簡酌量分配並得酌予兼任
 - 五 各關應用筆墨紙張郵電消耗及其他一切雜支等款均應在辦公費內掙節開支
 - 六 本表所列單費辦公雜費等二項應由監督核實開支准予該二項合計數內酌量分配支銷
- 各內地稅局按等月支經費數目表

職別	特等局		一等局		二等局		三等局		四等局		五等局		六等局	
	數單計	總計	數單計	總計	數單計	總計	數單計	總計	數單計	總計	數單計	總計	數單計	總計
局長	一	150	一	100	一	80	一	60	一	50	一	40	一	30
課長	三	300	三	200	三	150	三	100	三	80	三	60	三	40
總檢查	一	150	一	100	一	80	一	60	一	50	一	40	一	30

至多不得過專局額支經費之三成

四 不列等各局應支經費另由各局擬具數目呈候核定

五 各課課員應由局長在規定人數內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配並得酌令兼任

六 各海常關所屬職員如有兼辦內地稅局事務者不另支領兼俸但得照本表規定各該職員俸額三分之一支給津貼

七 各局應用紙張筆墨郵電消耗及其他一切雜支等款均應在辦公費內撙節開支

八 本表所列票費辦公雜費等項應由局長核實開支准於該項合計數內酌量分配支銷

九 各該局如經本部派有副局長者其月支官俸應照部頒管轄征收各機關官俸等級表所規定副局長之等級官俸數目呈請追加列支

全國郵包稅暫行徵收簡章民國十七年三月 日部分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以整頓全國郵運包裹貨物稅明定辦法統一徵收爲主旨

第二條 凡各省管轄區域內各郵局所寄貨物包裹應完之郵包稅在國民政府財政部未經頒布畫一稅則以前暫准沿用各該省原有稅章核實徵收

第三條 各該省局或分支局徵收郵包稅由所在地之商人將所寄包裹填明牌號姓名住址貨物種類數量價值先赴郵局估驗納稅隨時逐件填給稅單粘貼包裹封面加蓋騎縫戳記方准交

付郵局寄遞

第四條

凡由外埠寄來貨物包裹應由收件人持郵局包裹單先向各該省局或分局稅務員呈驗納稅領有稅單方准赴郵局領取但在各該本省境內例如甲縣寄至乙縣於寄遞時納過應完之稅粘有本省稅單者加蓋驗訖戳記即准領取不另徵稅

第五條

凡由郵寄學校書籍用品及家用衣履零星物件認非販賣性質者准予免稅由各該省局或分支各局核明填給免稅單粘貼包裹封面方准寄遞其由外埠寄來者亦須呈驗郵局包裹單加蓋驗訖戳記方准領取

第六條

凡商人郵寄貨物包裹交由所在地郵局寄遞不得繞越偷漏或避重就輕違者分別處罰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章 法令

甲 關政類

咨復交通部會同印發電料護照文

爲咨復事准

咨開案查從前發運電料向用財交兩部會印護照報關出口自當仍舊照舊章辦理惟原存護照現在不適於用當經本部酌予修正飭排印二百張檢同新舊護照咨請會印移還等因前來准此除將舊護照一張存部備案外茲將新印發運電料護照二百張加蓋部印相應備文送請

貴部查收此致

國民政府交通部

護照式樣載于附錄二

鮮牛肉禁止出洋之令文 民國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署令第七十八號

爲令遵事案奉

財政部長孫交下外交部公函一件內開據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呈爲日領函請發給裝牛肉出口護照祈鑒核等情抄錄原呈函請核辦見復等由飭署核辦等因奉此查原送抄呈內稱頃由敝署照會海關監督據稱向例鮮牛肉只准在中國各通商口岸間互相轉運至運往國外則在禁止之列等語是鮮牛肉一項向係禁止出洋自應仍按向例辦理以免紛更除函復外交部查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計附發照錄原送抄呈一件

附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呈外交部原文

呈爲日領函請發給運鮮牛肉出口護照呈祈鑒核事案准駐滬日本總領事函稱案據本埠四川路五十三號日商新大洋行稟稱本行擬運鮮牛肉每月以一千八百担爲限一年爲期由上海運往日本爲供給本國海軍之用請轉致中國官憲核准給照以便裝運出口等情前來據此查此事頃由敝署照會海關監督據稱向例鮮牛肉只准在中國各通商口岸間互相輸運至運往國外則在禁止之列等語然向來天津及青島等處鮮牛肉出口均公然准許但照此情形以理論而言倘由本埠運至青島然後由

青島運往日本爲可能之事實然則上海禁止出口於事實上實無甚意味况該日商運往日本之鮮牛肉每月限定一千八百担以一年計算不過二萬一千六百担爲數亦有限制且爲本國海軍軍需品供給之用自可通融照辦據稟前情相應函致即祈查照從速轉呈貴國財政部准予酌核辦理等由准此查鮮牛肉運往國外既准日本轉據江海關監督聲稱向在禁止之列此次日領請求給照應否由鈞部轉咨酌核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謹呈

國民政府外交部

兼任特稅江蘇交涉員郭奉祺

禁止大宗銅元出口之電令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部代電第五九號

江海關監督張金陵
蘇州關監督戴江關監督戴張
銅元出口應即嚴查禁止所有以前部發護照及海關所發護照一律取銷作廢仰遵照辦理財政部長宋馬印

各關稅務司如有違法行爲決當嚴予懲處之通令民國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署令第四五號

爲通今事查各關稅務司爲本部直轄收稅官吏應遵政府命令辦理關務本不得妄使職權致虧職守前於民國十四年六月廿二日粵海關稅務司易執士違反政府命令及關監督意旨擅自封關曾經政府否認並糾正在案本部對於關務正謀整頓乃近查有蕪湖關稅務司賈士違背命令擅放鹽勛復藉故恫嚇封關殊屬蔑視政府濫用職權業經令飭停職以示懲戒惟恐各關稅務司再有違法行爲妨碍

關政用特重申誥誠如有不遵政府命令越權瀆職情事本部職權所在決當嚴予懲處不稍寬縱除分

該關監督並轉行稅務司

行外合行令仰

該

監

督

遵照此令

該稅務司

規定購運教育用品章程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日部函第二五七號

逕啓者國內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購運教育用品請求免稅案件近日紛至沓來其中難免無冒濫情事國家稅收因而受影響不得不重行嚴定辦法以防流弊茲本部酌定免稅暫行標準三端一請求免稅品須純係教育之用不能充作他用者二每次所運之用品其價值應在百元以上且須呈由

貴院審查合格據情轉行以昭鄭重相應函請

貴學院查照並希轉知國內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遵辦爲荷此致

大學院

第三端原定辦法後經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呈請大學院轉咨財部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審查於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以部咨第五百三十五號咨復准予照辦其全文如次

爲咨復事案准第一二五號

大咨以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所請免稅用品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一節似可照准咨請核覆等由准此查免稅教育用品改由客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一節既准咨稱仍須呈由貴院轉行是審查機關雖經略事變更而與部訂免稅標準尙無不合爲事實上力求便利起見自應准

予照辦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轉知並煩通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

大學院

附大學院咨文

爲咨行事據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呈稱案奉鈞院訓令第一三六號內開准財政部函開國內各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購運教育用品酌定免稅暫行標準三端請查照轉知遵辦等因合行仰知照並轉行一體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標準第三端原定辦法免稅用品須呈由鈞院審查合格據情轉行事實上殊感不便可否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合格以期便利之處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轉函財政部查核施行等情查該校長所請免稅用品改由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一節按之事實實較便利且審查後仍須呈由本院轉行亦尙足昭鄭重所請似可照准相應咨請貴部核奪見復爲荷此咨

財政部

准許國人加入領港公會練習儘先遞補之令文 民國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署令第七九一號

爲令飭事案奉

部長交下上海特別市市政府來咨內開據全國江海領港業總聯合會呈稱呈爲外籍領港公會壟斷業務請令理船廳責成領港公會加入華員以挽航權等情據此並附錄同治七年引水暫行章程前來

查理船廳職權向由江海關稅務司兼領而該聯合會所呈請各節復關係海權甚巨相應抄錄原呈及附件咨請查照即希貴部轉行海關稅務司飭知理船廳遵照辦理實叙公誼等因查引水一業專司領導輪艦出入港口關係至爲重要故各國常有不許他國人民充當本國各港口引水之限制我國在昔原乏此項技術人才當訂立引水總章時於該總章第二款內規定得許有約國人民一體應選原屬一時權宜之計乃以上海口應用引水人數額定五十名據所呈稱竟無一本國人在內足見該地領港公會辦理不善全爲外籍操縱把持喧賓奪主殊失該總章寬待外人之本意仰該稅務司轉飭該關理船廳凡本國人具有引水資格者應准一體加入該公會俾資練習嗣後遇有該口引水缺出並應先儘本國人合格者遞補毋得聽其壟斷致碍國家主權該引水總章施行已久殊多不適現情亟應酌予修改以利推行並仰該稅務司查酌情形擬具修改意見呈候核奪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具復爲要此令

附修改引水章程討論會宣言及同治七年引水暫行章程

照抄修改引水章程討論會宣言

逕啓者竊維引港一道關係至巨又名領港或稱引水凡輪艦出入港口航行領海間胥賴於是列強各國規定非本國人不得充當蓋有深故焉國內領海自應以本國人充引港俾得爲專利之營業以其各地主權利之關係一也商業爲財源之命脈水險公司爲運輸之保障本國人爲引港則運輸穩而財源足二也外國船舶往來領海要道可藉本國引港以防其測繪及他種之窺探若外人得充引港則一旦有事嚮導得人是無異於開門而揖盜三也綜觀各端則引水於權利上商業上軍事上之關係誠非淺

鮮此所以引港權之絕對不能讓於外人也我國除揚子江珠江間有華人充當引港外其餘各處悉係外人長此以往商業爲之換縱權利爲之剝奪貽國際之羞受無形之痛日本在明治以前亦泰半以歐美人爲引港與我國現在情形正復相同嗣思力矯其弊及設水險公司凡日人引港概由該公司承受保險不數年間全國引港盡爲日人其熱心愛國遠慮深謀堪以作則因思我國航權之不振其最大原因爲同治七年引水暫行章程不善所致若外國水險公司航商公司及外人引港等皆是以阻止華人從事斯業且華人所引船隻該水險公司概不保險尤足使華人無經營之餘地夫各國引港事權均操諸本國載在約章卽我國所訂條約亦有中國應行允許外國船隻雇用中國引港等語蓋恐中國引港盡係華人不受他國雇用特爲是語以備日後地步詎知我國於求外人之不遑甯論外人之求我耶喧賓奪主疾首痛心然亦不能責外人之野心蠶食我國無完善章程以限制之耳敵會有鑒於斯去歲曾呈交海外農四部請派專員來滬組織引水委員會修改引水舊章當蒙准予備案事關國家主權人民利益政府協謀於上國人討論於下一木難支衆擎易舉甚望愛國同胞起而共圖之倘承賜教無任歡迎

照錄同治七年各海口引水總章程

第一款

一各口分章宜擬定也凡各口應定之分章及定明引水之界限並應用引水者若干其引水各費一切事宜均應由理船廳準情酌理約與各國領事官並通商總局妥爲擬定

一引水界限各口應將本口界限自行註明

一口外引費各口應將本口引費自行註明

第二款

一引水者宜寬其招募也凡華民及有條約各國之民有欲充引水者均准其一體充當惟遇有缺出行應由考選局按照現定之章程並本口之分章揀選充補

第二款

一各口宜立有考選局也凡通商口岸每年應由理船廳約同各領事官並通商局將其可作考選之姓名預爲錄示以資幫辦考選之事俟有引水缺出仍由理船廳於所錄之人中簽掣二人督同引水董事一名辦理考選之事

第四款

一考選引水之人宜慎也凡有缺出應由理船廳榜示招募引水以八日後由考選局會齊考試

一備考者其中倘有會充引水因事故斥革者或未充引水而無本國官結者此二項人均不准濫膺赴考

一凡備試者勿庸納其規費等項考選局應合衆秉公考試於衆人中擇其最優者以爲入選然在備試雖爲最優使其於引水之事仍非有實在本領亦甯缺而勿用以免貽悞

一備考者其國領事官或本人或派員均可從旁按同考試

一局內有事各人同有專權選中與否從衆爲定如領事委員均不在局其有各執己見者則以理船廳爲定評

第五款

一充引水者宜發給執據也凡考選局派充引水者應赴稅務司由稅務司代地方官發給引水字據如非華民應令該引水赴本國之官處將字據呈驗掛號

一凡領有引水據者發給引水章程並該口專條一份收執遇索看者即應並字據隨時呈出
一每年夏季引水各人應赴關將所領字據呈驗後續行領回並繳呈續領之費關平銀十兩

第六款

一引水學徒宜有定制也凡已領字據之引水應准其各帶學徒一名須先赴理船廳報明並願保其學徒之人請領學徒之專照方准攜帶

一凡學徒須有考選局勝選憑照如遇外需情事由理船廳於此項人內揀派數人准其當時特定之界限暫行引水

第七款

一引水宜聽制於理船廳也凡領有引水字據若或係獨作引船之事或係公作引船之事均屬可行惟俱歸理船廳管理諭示一切皆須一體遵守奉行倘有違背者或暫撤執據或將執據撤銷皆由理船廳辦理惟仍准該引水限三日內赴領事官處稟訴撤據原委

一 凡引水者若犯關章或另有違犯由領事官懲辦亦可由理船廳暫撤執據或撤銷執據引水者仍可在三日內赴領事官處稟訴撤銷執據之原委

一 凡查出引船而無引水字據者或係假借他人字據應由理船廳知會其該國官照其本國例治罪凡領有字據者而借與他人除由理船廳將其字據撤銷辦理外亦應知會該國官照例治罪

一 凡船主船工若私以無字據之人引水者由該領事官罰銀一百兩

第八款

一 引水船隻宜有定章大凡引水之船應由引水將其船名船式大小及該船水手姓名開具清單一併呈報由理船廳發給執照後須將引水船字據第幾號書明於船尾及篷上其旗須掛四方之式上半黃色下半綠色該船原有之本國牌照或存於領事署內或存稅司處皆可該引水遵照各節方准該船至本口及引水界限內任便往來並免完納船鈔偷稅務司理船廳派人在其界限內往來或號船及望樓運取應用物件

一 有船廳吩咐其引水船即應仍為使用

一 引水船隻每年應交出字據費銀二十兩

一 凡引水遇有緊急引務乘坐未經掛號船隻准將引水旂號暫時懸挂若干時未奉有理船廳特允不得擅行常用此無字據之船隻

一 凡遇有未經掛號船艇並無領據引水人在上擅行懸挂引水旂號應將船戶或雇用此船之人知會

該管之官照例查辦

一 凡引水船艇並無引水人在上或亦無學徒者在上此時不得懸挂引水旂號

第九款

一 船隻進口宜有分別也凡船將至泊船界限時應由引水人分別飭挂號記

一 如從通商口岸及香港東洋等處前來者應懸紅白旂即若寄信旂第三號

一 如從外洋口岸前來者應懸白旂即英寄信旂第三號

一 如並無裝載貨物應懸黃色旂即英寄信旂第十號

一 如載火藥或別樣引火之物應懸三角紅旂即英寄信旂第五處

第十款

一 一口內停泊宜有定制也凡遇船隻駛至停泊地界應由口內引水前赴接領按照理船廳所指之處將船隻停泊其或應行改泊及進出修廠來去碼頭並復行出口一切事宜均應由口內之引水照料

一 凡理船廳料理停泊事務宜酌體艙工經紀之便如有船不遵指定處所擅自移泊他處則可由稅司將該船開艙起貨下貨各准單並出口紅單暫准發俟其遵照改泊後再為辦理

一 凡停泊之處宜聽理船廳指示未經奉有特發准單不得擅行移離

一 凡口內引費由理船廳照復開之例代收引至停泊之處及由停泊之處引至界外等事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天繳費銀若干兩篷船每天繳費銀若干兩

一 凡引帶出入修廠及添鋪等事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只繳費銀若干兩篷船每只繳費銀若干兩

一 凡更移停泊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只繳費銀若干兩篷船每只繳費銀若干兩

一 凡引船來去碼頭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只繳費銀若干兩篷船每只繳費銀若干兩其所空之數應各按各口情形自行擬訂填寫

以上十款仍係試辦之章若有未妥協之處亦可隨時酌擬更訂

按引章程

海關應用單照發布文告改用中文之通令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署令第九四三號

爲令遼事查海關收稅係屬國家財務行政之一種世界自主之國無不專用本國語言文字施行關政以利商民而重國體我國海關在昔設立之初因聘用客卿辦理關務當時國際貿易以洋商爲最多爲謀外人之便利沿用英文原屬一時權宜辦法數十年來海關貿易情勢變遷我國商人從事於輸出入貿易者益見繁重若仍沿用舊習殊與現情扞格不合矧關稅自主行將實現尤應及時變更以重體制爲此令仰該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嗣後海關行政所有應用單照發佈文告以及批示商人之文件統應一律以中文爲主其海關內部應用文書簿冊賬據等項亦應責令該關稅務司漸改用中文定期實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爲要此令

規定購運軍用品領用護照暫行辦法之通令 民國十七年四月十六日部令第一六二五號

爲令遵事本部前以各軍餉精端賴稅收撥濟軍興以來各關局卞之稅收不如從前之暢旺節經令飭經征人員切實稽征嚴防偷漏原期稅收日有起色藉供軍事費用乃查近來各省軍事機關購運軍用物品如軍米銅鉛等類有呈請軍事委員會轉咨本部發給護照者亦有逕由各軍事機關擅發護照者至甚恃強闖關抗不報驗納稅迭據蕪湖鳳陽各關監督呈報到部若不認真取締另定統一辦法奸商冒名影射之弊固所難免卽任由各軍擅發護照亦非慎重軍事之道且免稅漫無限制則稅收軍費交受響影爲統籌兼顧起見參酌購運軍用品分別免稅征稅成例擬具暫行辦法三項咨請軍事委員會查核辦理去後茲准覆稱經飭據本會總務廳及經理軍械兩處會同核復以近來各方請領護照漫無限制自應依照此項規定辦法以維稅收而裕餉源除分行外咨復查照等因查此項購運軍用品領用護照暫引辦法既經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事機關遵照辦理在案各該監督局長均負有整頓稅收籌措軍費之職責尤應督飭所屬切實遵行認真查驗毋任假冒偷越庶免稅收軍費同受影響至爲切要除分令外合行鈔附該項辦法令仰該監督局長遵照此令

同時并以部函第三百七十一號分致國民革命軍第二三集團軍總司令部駐京辦公處其原文如次逕啓若本部前以各軍餉精端賴稅收撥濟軍興以來各關局卞之稅收不如從前之暢旺節經令飭經征人員切實稽征嚴防偷漏原期稅收日有起色藉供軍事費用乃查近來各省軍事機關購運軍用物品如軍米銅鉛等類有呈請軍事委員會轉咨本部發給護照者亦有逕由各軍事機關擅發護照者甚至恃強闖關抗不報驗納稅迭據蕪湖鳳陽各關監督呈報到部若不認真取締另定統一辦法奸商冒

名影射之弊固所難免即任由各軍擅發護照亦非慎重軍事之道且免稅漫無限制則稅收軍費交受影響爲統籌兼顧起見參酌購運軍用物品分別免稅征稅成例擬具暫行辦法三項咨請軍事委員會查核辦理去後茲准復稱經飭據本會總務廳及經理軍械兩處會同核復以近來各方請領護照漫無限制自應依照此項規定辦法以維稅收而裕餉源除分行外咨復查照等因查此項購運軍用品領用護照暫行辦法既經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事機關遵照辦理在案嗣後

貴處如須購運軍用物品自應依照該項辦法辦理以歸一律相應鈔附該項辦法函達貴處請煩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革命軍第二三集團軍總司令駐京辦公處

附購運軍用品領用護照暫行辦法

購運軍用物品領用護照暫行辦法

一軍用物品之種類

甲軍械（槍炮子彈刀劍及爆裂品等）及兵工廠製造軍械之原料

乙已製成之軍服

丙軍米

丁製造軍裝用之布疋物料及其他一切軍用品上列甲乙兩項准予免稅丙丁兩項均應照章征稅

二請領護照之手續

上列軍用品領用護照應由各軍事機關將該軍用品名色件數數量用途及起運到達地點開列清單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准發給除丙丁兩項軍用品應照章征稅勿庸知照財政部外其屬於甲乙兩項應予免稅者軍事委員會於核發護照後並應咨明財政部以便轉飭經過各關局查驗免稅放行如一照之內所列運品有應分別征免者並應由軍事委員會分別註明並咨行財政部轉飭遵照

三呈驗護照之手續

軍事委員會填發之軍用品護照應由持照人於經過各關局卡時先行呈驗如經查驗照貨相符即予分別征免放行不得留難阻滯惟如種類數量件數與照不符或有塗改影射情事應由經過各關局卡照章扣留罰辦其僅持有其他軍事機關之護照者概作無效倘敢闖關抗不繳稅並應按照罰則嚴予懲罰

華輪請領內港照務須迅速辦理之令 文 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部令第一九七三號

爲令飭事據上海航業公會電稱查輪船行駛內地須由海關稅務司發給內港照方可結關近來華輪往來內地運米運鹽關係民食至爲切要每因請發內港照手續過繁延悞時日應懇迅速飭各關嗣後凡遇華輪往來內地請照務宜從速辦理勿稍留難以恤商艱而維航業等情合行令仰該監督轉知稅務司嗣後遇有本國商輪請領內港照時務須從速核辦勿得遲延致碍商運切切此令

附上海航業公會代電原文

南京國民財政部鈞鑒查輪船行駛內地須由海關稅務司發給內港照方可結關此爲條約規定係對

外輪行駛內地而言華輪往來內地本屬我國固有航權論理應無請給內港照之必要乃歷來辦理與外輪一律待遇根本既誤窒礙良多近來華輪往來內地運米運鹽關係民食至爲切要每因請發內港照手續過繁延誤時日應懇迅飭各關嗣後凡遇華輪往來內地倘須給照宜從速辦理勿稍留難如能根據理由將華輪沿用內港照缺點根本取消以保國權而維航業則出自鈞裁尤不勝馨香頂德之至謹電陳詞伏乞鑒察上海航業公會叩號

嚴禁各常關內地稅局苛征重征惡習并飭公布稅則之通令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署令第一二九七號

爲令飭事近來迭據各處商會舉報各該地商民感受當地各分關局卡橫征暴斂之痛苦呼籲到署綜其事實不外苛征重征兩項各該關局稅則及其征收手續向來皆有明文規定所屬各分關局卡依據向例遵照定章核實稽征自不至於重苦商民國民政府以解除人民痛苦爲職志如果經征人員不按章則或有額外苛征藉端重征情事卽屬違犯國法自非從重懲處不足以儆貪婪而蘇民困要知病商卽所以病國各該監督局長有督察所屬之責對於該管各分關局卡務須嚴加約束如查有苛征重征弊端卽應分別革除究治不得稍有縱容致貽失察之咎所有各該關局稅則及各項征收規章自經此次申令均應廣爲刊布張貼各關局卡俾衆周知並各檢齊一份呈送本署以憑考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切切毋違此令

雜糧護照填寫出口字樣應以由此口轉往彼口弛禁期內爲限外商轉運出洋應不准行之批

文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部批第六三〇六號

批江漢關監督

兩呈均悉該關所發雜糧護照若請由此口轉往彼口准予填寫出口字樣惟應以弛禁期內爲限至米穀等糧運往外國向爲條約禁止該外商所請轉運外洋一節應不准行如以繳納報効費爲要求條件則此項報効費自可准予取銷該關征收雜糧出口報効費核准原案并仰鈔呈本部備核此批

附江漢關監督第一次呈文

爲呈覆事竊奉鈞部篠日代電內開電悉該商等請運雜糧護照仍應止准運往上海不得填寫出口字樣以杜流弊仰卽遵照等因奉此查各商行請運雜糧護照張林兩前監督任內多有填寫出口字樣職到任後祇填運往上海業經電准江海關監督電復函准按稅務司復稱雜糧轉口自上年九月間奉財政部令准其弛禁後本關卽遵照辦理准予轉口前項由漢運來上海之雜糧自應一律准予轉口至於在本埠有無征收稅捐一事如其已在漢口完稅本關自不再行徵稅等由復請查照前來竊此項雜糧既已准其弛禁而江海關復電亦謂由漢運來上海准予轉口不再徵稅是職關護照內填寫出口字樣似尙不至滋生流弊且可便利運輸體卹商銀可否准予緣前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復鈞部察核俯賜批准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江漢關第二次呈文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爲呈請迅賜核示事竊照各商行請運雜糧護照一事前奉

鈞部篠日代電業將職關護照內填寫出口字樣似尙不至滋生流弊情形可否准予援前辦理之處呈復察核批准在案茲准駐漢美總領事兼領事羅赫德代表領事團並率同外國商會董事來署聲稱運輪雜糧出口既無禁令由漢運滬之雜糧知已在江漢關繳納報効費江海關即准轉口出洋不再徵稅亦無其他手續是以所有江漢關發給之雜糧護照自可填寫字樣且外商用海船直接由漢裝運出洋不獨便利並省運費若由漢運滬再由滬轉口不但耽擱時日而且損失甚鉅請體卹商艱仍將護照准予填寫出口字樣前來查該領事領事及外國商會董事所稱各節尙係實情應否照准理合呈請鈞部查核迅賜批示以便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電令各關調查該關裁厘以後應行歸併添設各關下情形呈部彙核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八日部電一

二五四號

沿海各關監督寬關稅自主爲期迫促籌備要點首在裁撤通過各稅現爲先事綢繆起見擬提由財政會議以資討論而策進行惟裁撤以後所有征收進出口稅之沿海沿邊常關應予更名保留其設置地點有須變更歸併者有其他進出口要道并須添設關卡者均應預爲調查研究庶免臨時延誤合行電仰各該監督就各該關所管區域詳實調查繪擬圖說迅即呈部以憑彙核辦理部長宋巧印

購運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之通令及公函 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部令第三〇一九號部函第七四七號

逕啓者查購運官用物品向以洋貨征稅土貨免納爲原則除各鐵路因訂立合同關係暫准免稅或專爲合違事查購運官用物品均須照章征稅良以國庫收支均有預算未可任意減免致碍計政故歷辦成案限制甚嚴年來中央各部院及各省省政府購辦物品紛請豁免稅項本部對於凡屬國家建設上必需之物品大都特予免稅其他因公購用者則多准按洋貨征稅土貨免納成例分別征免在案惟官用物品種類至廣何者應征何者應免向無標準若不予以限制不惟妨碍稅收亦且易啓爭執亟應擬訂專章以資共守茲擬改官用物品爲國用物品製定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七條凡中央政府所購運建設上必要之物品而不以營業爲目的者無論洋土貨一律免稅所有國有鐵路等而兼有營業性質者所購工事上需用之材料機件分別予以征免其因有合同關係得仍援照前案暫予免稅此外省市縣等政府因地方公用購辦物品仍應按照商民貨物完稅辦法一律征稅庶於促進建設之中兼寓維持稅收之意前經本部擬訂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提呈

國府會議鑒核施行茲奉

國民政府第五三號指令內飭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

此除由部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一份函請廳
合行檢發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一份令仰該關遵照並轉飭稅務司及（海關用）所屬一體遵

照此令

貴部院會
省政府
查照此致

各部院會
省政府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全銜名

附提呈國府會議原呈

呈爲提呈事竊查購運官用物品向以洋貨征稅土貨免納爲原則除各鐵路因訂立合同關係暫准免稅或專案援免者外其他外洋進口物品均需照章征稅良以國庫收支均有預算未可任意減免致碍計政故歷辦成案限制綦嚴年來中央各部院及各省省政府購辦物品紛請豁免稅項本部對於凡屬國家建設上必需之物品大都特予免稅其他因公購用者則多准接洋貨征稅土貨免納成例分別征免在案惟官用物品種類至廣何者應征何者應免向無標準若不予以限制不惟妨碍稅收亦且易啓爭執亟應擬訂專章以資共守茲擬改官用物品爲國用物品製定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七條凡中央政府所購建設上必要之物品而不以營業爲目的者無論洋土貨一律免稅所有國有鐵路等而兼有營業性質者所購工事上需用之材料機件分別予以征免其因有合同關係得仍援照前案暫予免稅此外省市縣等政府因地方公用購辦物品仍應按照商民貨物完稅辦法一律征稅庶於促進建設之中兼寓維持稅收之意理合將擬訂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恭摺錄陳提呈
鈞會議決施行謹呈

國府會議

全銜名

附國用物品免稅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暫行辦法所規定之國用物品以左列種類爲限

一 中央政府舉辦之建設事業如水利墾殖等不以營業爲目的者所購運建設上必要之物品
二 中央政府創辦之直轄營業機關如鐵路電報等所購用工地上必需之材料及機件

第二條 省市縣等政府因各該地方公用購辦之物品及不合於第一條一二兩項之規定者均不在國用物品規定範圍之內

第三條 第一條第一項國用物品無論洋貨土貨一律免稅第二項國用物品如爲土貨應予免稅如爲洋貨應於進口時完納海關正稅及子口半稅並應增征之內地稅各一次後經過沿途各關卡局所不再重征其不屬於國用物品者概應按照商民貨物完稅辦法一律征稅

第四條 在本暫行辦法未公布前曾經特准免稅之官用物品應以所定年限或數量爲限准照原案辦理前項期限屆滿之時一律按照本暫行辦法辦理

第五條 凡購運國用物品應於定購時將貨名用途數量價值及起運到達地點並分別洋貨土貨開列清單呈由主管機關轉咨本部核發國用物品征免專照並分轉各廳關局遵照辦理

第六條 報運國用物品執有本部核發之國用物品征免專照者應於經過各關卡局所時照章報驗由各關卡局所查驗照貨相符照案分別征免放行並按結列表彙報本部備查

第七條 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

第八條 本暫行辦法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目

嚴查長江上駛輪隻夾帶私鹽之通令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署令第一六零零號

爲令行事准本部鹽務署函開現據淮南湘鄂西皖四岸運商總會僉電稱南京鹽務署鄒署長鈞鑒頃接鄂岸准商聯會函開本年長江各公司輪船夾帶私鹽沿途偷卸幾乎無一船不帶無一埠不卸六月十二日招商局江新輪船抵埠經緝私隊拿獲私鹽三千餘斤共二十二包僅有潔淨鹽三百餘斤其餘乃摻雜灰土之私鹽顯係已經起卸大批之贖餘聞係駐黃石港緝隊稟經漢口樞運局派員拿獲即將該買辦拘留嚴究該買辦現願認罰但恐他船效尤請轉懇部署令各海關切實嚴查以塞其源等語爲此仰祈鈞鑒俯准令行各海關嚴密查提以淨私蹤而肅鹽法無任盼禱等情除電復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轉令各海關遵照嚴密查提以杜私運而維稅源實紉公誼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知該關稅務司遵照督飭所屬對於上駛輪隻如有夾帶私鹽務須嚴密查提以杜私運切切此令

各征收機關不得重征苛歛之通令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部令第三二二八號

爲令遵事案准工商部咨開查各省工商業自被軍閥蹂躪以來水深火熱亟待昭蘇本部爲促進工商業起見現正積極提倡國貨以資補救迭據上海總商會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華商紗廠聯合會先後呈稱國貨運銷內地關卡稅局重疊抽收不但不能與洋貨受同等待遇反受額外苛征甚至已經核准之免稅或減稅國貨運過關卡往往有員司扞巡人等巧立驗票放行等名目勒索陋規成爲慣例

因此商民受有損失轉致國貨不能暢銷請懇設法救濟各等情前來所稱如果屬實不特於國貨產銷有碍各該關卡員司扞巡人等亦難辭違法之咎相應咨請貴部查照通令所屬各征收機關如關卡稅局等遇有商運核准減免釐稅之各種國貨應即隨時查驗放行即應納稅之貨亦毋得巧立名目勒索規費違者從嚴究辦庶足以維法紀而儆貪婪實紼公誼等因查關於商運各項貨物經過各關卡局所不准重征苛歛迭經本部嚴令申禁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飭各該廳關局遵照仰即嚴飭所屬嗣後對於商貨報運務須按照定章定案查明應征應減應免各項辦法分別妥速辦理不得違反法令巧立名目任意苛索藉端刁難致碍國貨行銷而增商人困苦如再有上項情弊一經訪查確實定予從嚴究治以示儆懲決不寬貸切切此令

查照萬國公約黃白燐均應禁止運輸使用之部函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公函第一零〇〇號

逕啓者前准

貴會總字第三八一二號咨詢關於萬國公約禁止火柴公司使用黃白燐情形請即酌核辦理等因當經函請外交部查案核復去後茲准復稱查一九〇六年禁止製造火柴業使用白燐公約第一條規定各締約國擔任禁止在各本國境內製造及輸入並銷售含有白(黃)燐之火柴又查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前北京外交部請加入該約之呈文末段亦稱白燐字樣色括黃燐故約中原文於白字下註有括弧黃字等語足見該約所禁實包括黃燐在內除鈔送該約要點一份外函復查照等因查該公約規定所禁用之白燐既係包括黃燐在內爲維持國際信用起見則黃燐亦應在禁止運輸使用之列

准咨前因相應鈔錄該約要點一份函請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附一九〇六年禁止火柴業使用白(黃)燐公約

第一條 各締約國擔任禁止在各本國境內製造及輸入並銷售含有白(黃)燐之火柴

第二條 每締約國應規定行政上之辦法足以保證在其國境內從嚴實行本公約之條件

各國政府所有與本公約有關之法律及法規已在其國內實行或將實行者暨關於適用該

項法律及法規之報告應以外交手續互相通知

取締奸商私運磁器偷稅之通令 民國十七年八月七日部第三五三一號

爲令查事據上海總商會呈稱景德鎮磁器有一種俗名九江貨由景鎮各莊揀下次貨奸商私運至潯交江輪私帶來申成本既賤又是偷稅以租界爲大本營攬銷各處爲數甚鉅影響正當磁業受害匪淺國課商情兩蒙其害請通令九江蕪湖南京鎮江上海各關監督及稅務司對於潯輪夾帶偷稅私磁嚴行檢查力杜徇縱等情據此查私運偷稅本干禁例該會所稱各節如果屬實不獨有損國課并足妨碍正當商人之營業自當嚴予查禁以資整頓而裕稅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轉飭稅務司遵照迅即切實查明並擬具取締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附上海總商會原呈

呈爲憑陳磁業所受重疊課稅情形乞予按照治本治標辦法分別籌議改良以資挽救而維營業事案於本月十六日接上海磁業公所函稱敝業磁器本天然之國產爲中外各國日用所必需近年以來受軍閥政治之摧殘捐稅日增大有江河日下之勢論捐稅名目繁多景德鎮有下河厘金姑塘船關稅湖口有出口稅安徽有華陽鎮之統稅蕪湖常關稅又有江蘇統捐吳淞有進口稅上海有落地稅兼之沿途逢卡照票在在留難約計捐稅之總數自景德鎮到達上海百元須加捐稅至三十餘元民船運輸費用日加若裝輪船由景德至九江沿途亦有同樣之稅厘從九江裝輪報關過磅論稅更加煩重且過磅震動磁器破碎尤多商民隱受其害吾國關權操外人爲不平等條約所束縛將國磁稅率提高洋磁得以暢銷近更有一種關章將國磁人物分爲一英尺內外及有鬚無鬚分別估稅苛重擾商痛苦不堪言狀凡此種種皆受外人稅務司之壓迫若言對外貿易受害更甚即於日本有值百抽百之苛稅歐美各國無一不抽重稅以致對內對外均感無窮之痛苦國磁退化洋磁充斥遍地皆是查日本磁器產於名古屋出口免稅吾國則進口稅又輕易於推銷所以國磁銷場日壞而洋磁則愈銷愈廣長此以往吾國磁業將無立足之地再有一種俗名九江貨由景德鎮各莊揀下次貨奸商私運至滬交江輪私帶來申成本既賤又是偷稅以租界爲大本營兜銷各處爲數甚鉅影響正當磁業受累匪細國課商業兩蒙其害欲謀磁業之發達必先將種種障礙剷除敝公所開會籌商至再爲特專函請求貴會予以維持當此國民政府統一全國訓政開始凡百建設之際不得不將歷年所受痛苦詳陳素仰貴會領袖羣商一言九鼎敬懇將敝業之困頓情狀轉達

國民政府提倡國磁減輕稅率俾與洋磁相競並請於收回關稅自主時將國磁一項列入日用品類對外修改不平等條約將國磁列入互惠條約之內俾國磁對內對外均易推銷發展生產國富民強實利賴之再日前尤關緊要者請求維持正當磁業乞即轉呈財政部通令九江蕪湖南京鎮江上海各關監督及稅務司切實嚴查偷漏則國課商業均受其益等語到會查磁器爲吾國著名工業徒以厘稅重疊對內對外貿易俱陷於不振狀態現在裁撤厘金雖在著手籌備之中惟磁爲吾國特產尤宜加意維護將來改辦特種消費稅或產銷稅時此項磁器仍宜列入例外方足以輕成本而廣銷路至於互惠稅則一層亦爲關稅自主後應有之舉必宜將吾國磁器一項列入約內方足以減除苛稅擴充對外銷路以上所陳均爲治本方法其目前治標之策卽如海關估稅將國磁人物分爲一英尺內外及有鬚無鬚分別估價均不免涉及苛細客卿操縱別具深心應請 鈞部令行九江等關予以糾正并令其對於潯輪夾帶偷稅私磁嚴行檢查方杜徇縱庶於國課商情均有裨益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准予分別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上海總商會主席馮培熹等 十七、七、十七、

軍事委員會咨請查照稽核智利硝進口預防危險辦法文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咨總

字第四二四六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爲咨行事案據本會總務廳廳長雷鷗軍械處處長黃公柱呈稱爲遵令擬具稽核智利硝進口後預防危險暫行辦法五條會同備文呈復鑒核事案奉 主 席 常務委員 令開爲准財政部抄

送前北京軍事部所訂稽核智利硝進口後預防危險暫行辦法應否另行厘訂以資稽核之處請予查核見復一案飭即會同議復等因并抄發前北京軍事部所訂暫行辦法一紙奉此遵經比照前項辦法會同詳加審核擬具辦法五條理合隨文呈請鑒核是否有當仍候批示祇遵等情附呈本會頒發稽核智利硝進口後預防危險暫行辦法一份據此查此案前准

貴部來咨當經令飭該廳處會同議復在案茲據呈復前情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妥協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抄同辦法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各海關知照爲荷此咨
財政部

計抄送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蔣中正

常務委員譚延闓

閻錫山

楊樹莊

馮玉祥

朱培德

何應欽

李濟深

李宗仁

白崇禧

于右任

附軍事委員會頒發稽核智利硝進口後預防危險暫行辦法

第一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者應將總數及運硝人姓名住址並存放地點報關由關轉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及財政農礦兩部存案一面由軍事委員會行知存放地長官知照以便隨時稽核如該硝另向他關轉行時亦照上項辦法辦理倘報運者違反此種規定應即將硝斤扣留須令完備報運手續後方准起運

第二條

內地商店購運智利硝限於專作農田肥料不准移作火藥或其他項之用並須聲明購運數目及覓具妥實舖保連同各種書類暨照印各費（照第五條二三兩項辦理）呈由海關轉呈軍事委員會核發准運護照方得轉運農民就近向地方商店購用智利硝仍須呈由該管地方長官查明核准方得購用倘農民直接向口岸洋商購運時應照內地商店購運辦法辦理如購運者不照本條進行應按第四條處理

第三條

洋商報運智利硝進口及內地商店販運或農民購用地方官廳應切實稽核其轄境內之進口販運購用各數目及用途每半年由該管地方長官咨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及財政農礦兩部存查

第四條 洋商輸入智利硝只以運至通商之口岸爲止內地商店或農民向口岸洋商購運之智利硝如發覺有供給不正或用途不明時一經查悉即由軍事委員會商地方官廳沒收其硝斤並分別科以貨價兩倍至五倍之罰金如舉發人有藉端誣陷情事亦應依法反座

第五條 智利硝進口時報運人須具備一定手續報關由關核明相符即填發軍事委員會護照以憑收執其手續如左

- (1) 報運人須就地覓具妥實店保備具保證書及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各二份一存關一繳會
- (2) 照費每張五元印花稅每張一元五角其運量每張以五千斤爲限
- (3) 每月十日以前海關須將上月所填用之護照存根連同照印各費及書類一併送繳軍事委員會查核

禁止古物報運出口之令文 民國十七年九月十五日部代電第一一九七號

津海關監督覽關於保存古物一案世電計達茲准內政部函復業經訂有古物保存條例呈請國府核准公布在案外人在內地自由採運古物及生物化石出國自應嚴行禁止以重國權請電飭津海關對於此項古物報運出口時即予扣留等因合行電仰該監督遵照辦理部長宋成印

附內政部函

逕復者案准

貴部公函開逕啓者據津海關監督有電稱准北平文物臨時維護會函稱報載美國赴蒙古探險家安

得思由張家口回平掘得古物及生物化石甚多不日由津出口請迅查扣留等因查職關如遇有前項古物報運出口應否即予扣留謹電請核示等情查我國對於古物有無條例頒布及禁止外人探運事隸貴部主管據電前情應否電飭該關扣留禁運之處相應函請查核迅賜見覆以憑辦理等因准此查關於古物保存條例業經本部呈請

國府核准公布在案外人在內地自由探運古物及生物化石出國自應嚴行禁止以重國權除由本部電請天津特別市政府會同津海關認真檢查外准函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希即電飭津海關對於此案古物報運出口時即予扣留爲荷此復
財政部

薛篤弼

蘇麥出口准照常通運之令文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訓令第四二八九號

爲令遼事案據天津總商會皓代電及養東兩電以小麥既經弛禁津埠粉廠急待原料供給請速飭滬關照常通運以濟北省民食等情先後到部查雜糧向不禁運小麥爲雜糧之一關係民食至鉅現在南北既經統一所有小麥自應仍照向例聽其自由轉口除電復外合行抄發各電令仰該關監督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遇有小麥轉口准其照常通運以濟民食毋稍違延是爲至要此令

頒發軍委會規定禁品進口領用空白護照之令文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七日部令第四三零三號

爲令遼事案查本部前以開灤礦務局報運炸藥引火等大宗軍用禁品及日商天津製棉株式會社報

運工業用硫酸二萬磅事關禁品進口應不准予給照報運經先後函請軍事委員會核復並請規定以後關於報運各項禁品領用護照辦法及每照應填數量若干以憑飭關遵照去後旋准械字第二一四五號第二四〇九號及總字第四六一八號各函內開報運各種火藥每照准運二千磅電引火引火電管等每照准運五千個藥線每照准運二千尺每照收費五元印花稅一元五角大宗者報明本會核發小宗者則由各海關呈准後發給本會所發之空白護照以示區別並檢附空白護照自械字六百〇一號至一千一百號計五百張請轉發各關備用至硫酸一項亦係軍用品之一祇以工商業需作原料之用特許報運進口照例須由報運人備具運輸說明書請求書及覓具本京殷實店舖保證書連同照費印花稅一併呈由本會核發護照始准進口每照所運數量以五千斤爲限遇有外商請領此項護照時應飭備具上述各種書類及印照各費呈關核明填給本會所發之護照一面呈報本會備查每屆月終須將已用之護照存根連同印照各費列冊呈繳來會以資查核至本國商人需用此項護照仍應依照手續逕呈本會核發又檢附總字一號至五百號空白護照五百張請轉發飭遵並規定屬於軍用品者如兵工廠及各礦商請領炸藥及雷管等項護照由軍械處承辦屬於工商業用品者如各廠商請領硫酸綠酸鉀硫化磷等項護照由總務廳承辦希查照各等因到部合亟檢同該項空白護照各一百張隨文頒發仰即遵照分別填用除分行外此令

計增發軍事委員會空白護照

械字〇〇號至〇〇號
總字〇〇號至〇〇號

各一百張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六

日

比國出口植物貨品由賽爾林克博士簽給證書一律有效之通令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部令四五〇號
爲令行事案准

外交部函開准比館節略本國所有出口植物貨品及鈴薯等類向由本國植菌檢察主任王侯悟博士簽給執照證明無恙運輸出口此種證書自本年九月一日起由賽爾林克博士簽給一律有效請查照等因相應將原節略照鈔一分函請查照辦理等因並附鈔件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監督轉行稅務司}稅務司知照此令

計發中西文抄件各一紙

照錄比國使館節略 一九二八年九月十五日

節略本國所有出口植物貨品及鈴薯等類向由本國植菌檢察主任王侯悟博士簽給執照證明無恙運輸出口此種證書自本年九月一日起亦由賽爾林克博士簽給一律有效專此奉達
貴外交部查照可也

各國外交官所有行李免驗放行之通令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部令四七六二號

爲令遼事案准

國民政府外交部函開准駐華德國公使代表面稱日昨來甯出車站後檢察員對之要求檢查行李稍失禮貌等因查外交官行李應受相互優待免予檢驗乃各國通例况吾國素稱禮讓之邦復值國民政府重新邦交外賓接踵南來之際對於禮貌上自應特別注意相應函達

查照卽希轉令所屬各機關人員嗣後對於各國駐華官員務須以禮貌相加所有外交官員行李應遵照免驗放行爲荷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關局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應秉承關務署長命令辦理之訓令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部令卽字第十二號

爲令遵事查前稅務處事務業由本部關務署接收辦理總稅務司署著卽由關務署管轄仰該員秉承關務署署長命令辦理及改善海關關務一切事宜以一事權此令

嚴行取締私磁漏稅之訓令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部令第四八九三

令九江關監督

爲令遵事據上海總商會宥代電稱據上海磁業公所函稱吾國磁器產自江西景德鎮而九江爲景鎮門戶私磁蝟集之區設有專營偷稅機關數十處勾結上下江輪船茶房水手等上至宜昌沙布下至上海分轉內地各處每年偷稅磁器約有價值二三百萬元之鉅國課商業兩蒙其害敝公所地處滬濱更有租界特殊之關係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致吾國稅局無顧問之職權此輩奸商遂得肆無忌憚利用租界爲護符大張旗鼓設肆營業推銷漏稅磁器共有十餘家每年銷場約有一百數十萬元私貨幾至無日無輪無之到貨每日共有數十擔之多影響正當磁商不堪設想國家稅收亦蒙莫大之損失當此訓政開始舉應興之利應革之弊亟望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敝公所曾於本年七月十六日函請貴會轉呈國民政府財政部令飭各關監督稅務司嚴加取締在案當時雷厲風行在三星期內尙見效力私販歛迹近則此種偷稅磁器又復充斥滬市查此種私運磁貨之內幕計共八大件爲一擔亦有在九

江關捐洋壹元三角（俗名報小關）即可輪運來滬敝公所不厭求詳派員至租界實地調查私運之貨報小關者有之偷稅者仍然多數近更變本加厲大批偷稅磁器運申向各處抖售奸商營私圖利無微不至在此青天白日之下爲法律所不許應請政府令飭九江等關嚴厲查究澈底革除此弊按照現在關章與正當磁商報關裝輪一律辦法分粗細磁過磅完稅方爲公允查報小關是真正客人聊帶零件報關隨身所帶與奸商大批冒充商客不同磁器爲笨重易破之物斷無許多客人報關隨身攜帶之理總之照現章分粗細磁過磅完納稅項者爲正當辦法未經此項手續者卽爲私貨查出一律充公以資懲儆務懇貴會轉呈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財政部工商部立卽通令九江等關監督稅務司嚴厲禁絕以裕國課而安商業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到會查所稱偷稅磁器種種弊竇殊於國課商業均有影響理合據情電陳伏乞鈞部察核施行等情據此並據上海縣商會呈同前情查景鎮次磁漏稅偷運前據該會呈請到部當卽令行各關查禁取締去後旋據該九江關監督轉據稅務司復稱查現行關章凡旅客均帶應稅之品而稅額不過銀五角者例應免徵故長江各輪之旅客及水手附帶磁器者容量若在二十斤左右照章既應免徵在勢卽難查禁至云大批私運出口一層無從徵實除督率關員嚴密稽查外據情轉呈察核又據該江海關監督呈據稅務司復稱九江磁器多數由駁船載運來滬欲杜私運九江以下以蕪湖常關爲最扼要其輪運來者本關檢查向來嚴緊間有私運被獲爲數甚微輪船私運之磁器均屬客人隨帶零星小件就平時所知常有大宗磁器在九江以下裝載駁船下駛入蕪湖常關範圍後始須完稅取締之法應由蕪湖常關辦理各等情前來經又令行該蕪湖常關遵照嚴行查禁並飭

擬具取締辦法呈核在案現尙未據復到此次該總商會等所稱前奉嚴令當時雷厲風行在二三星期內私販尙能斂迹近則偷稅磁器又復充斥滬市並稱此種私貨內幕計共八大件爲一担亦有在九江關捐洋一元三角俗名報小關即可輪運來滬大批抖售其偷稅者仍居多數等語事關偷稅病商亟應切實申禁除令蕪湖關督飭該常關辦事員司嚴查駁船私運並令行江海關於輪駁進口時注意查緝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查明禁止混報小關不論粗細各磁務應按貨科徵核實收稅以杜取巧偷漏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察核此令

華商領用三聯單限期應照洋商單例改定之訓令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署訓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

爲令行事據津海關監督陸近禮呈報津關現行華商請領三聯單成案並以原定聯單採運出洋限期可否按照洋商成例量予延展請酌定令遵照等情到署查華洋商領用三聯單採辦土貨出洋本屬一律待遇津關現行華商領單採運出洋限期應即按照洋商領單成例改定爲本省一年他省二年甘新三年以昭劃一除指令該監督轉飭稅務司遵照辦理並函致天津總商會通告各商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遵照暫訂海關假期之訓令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署訓令

爲令行事海關假期現經本署參照國府命令修訂合行抄單頒發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本署暫訂海關放假日期表

一月一日年假

一月二日年假

陰曆一月一日至四日春假

二月十二日共和紀念

三月十二日總理週年紀念日

陰曆五月五日夏節

陰曆八月十五日秋節

陰曆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辰

十月十日國慶日

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

冬節即陰曆冬至日

十二月二十五日耶蘇誕辰

停發浙海關運糶免稅護照之訓令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署訓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

爲令行事據浙海關監督蔣錫侯呈稱糶米爲製酒原料與民食絕無關係應否停止發給釀商運糶護

照知照海常關一律照章徵稅以裕國課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種糯米既據該監督呈稱大宗用途爲製酒原料與民食絕無關係所有給照免稅辦法自無存在必要應准如擬停發釀商運糴護照即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該關局一律照章徵稅以裕國課惟如查有夾帶食米朦混報運情事仍應從嚴懲罰藉杜流弊除已由部指令該監督轉飭稅務司暨所屬遵照辦理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知照此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援案照撥關款救濟絲廠之令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部訓令五一二三號

爲令遵事據上海絲廠委員會續陳絲業失敗原因兩次借款經過暨社會金融現狀請照核准借款維持原案訓令總稅務司早日籌撥藉以救濟等情前來查本年一月間本部曾據該會呈以各絲廠虧折甚鉅無力支持請准在海關稅項下援例借撥關平銀一百五十萬兩以資維持經部照准並令行江海關監督轉行稅務司撥給在案展轉日久迄今尙未能照撥茲既據復稱廠絲近受經濟壓迫險象環生若不設法救濟勢將影響國際貿易關係甚鉅所有該會請撥關款一節應准援照民三民七成案辦理以維絲業除批示知照並令該會一面仍向中交及滬埠銀行團商借由部保證於華絲出口附繳貸款項下歸墊外合行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航行各埠船舶應遵條例限期裝竣無線電機之通令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部令第五〇〇五號

令各海關監督
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

爲令遵事准

建設委員會函開查無線電對於船舶安全所關至大世界各國皆經頒定專條強迫裝置無線電機我國以頻年倭擾迄未有所規定際茲訓政時期加入國際海上保安公約不容再緩敝會爲事先籌備起見業經制定中華民國船舶無線電台條例一種呈奉

國民政府批准由敝會公布施行在案惟查航行各埠之船舶皆經海關註冊茲爲利便施行起見特將該項條例檢送二份祈即轉飭各海關通知所有船舶遵照該條例第二條之規定裝置無線電機限一年裝竣屆期如有不遵規定者即須遵照第二十條之規定制止其航行相應函請查照辦理並盼見復爲荷等因計附中華民國船舶無線電台條例一種二份到部除訓令代理總稅務司遵照辦理並函復外合行照錄條例仰該監督即便轉行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此令

附中華民國船舶無線電台條例

第一條 凡商輪所裝設之無線電收發訊機專供航行通信者統稱船舶無線電台（以下簡稱船舶電台）

第二條 凡航行中華民國沿海各口岸及內河之中外商輪在五百噸以上者須一律安設無線電台並須遵守本條例

第三條 凡置有船舶電台者應由所屬公司開具下列各項呈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註冊經處派員查驗合格給予執照並指定呼號方得使用

（一）船舶名稱

噸數

停泊口岸及航線

(二) 船長姓名

所屬公司名稱及國籍

(三) 機件方式

輸入力

週率(波長)

天線式樣及高度

日發射距離
夜發射距離

(四) 報務人員姓名及履歷

(五) 電台業務之性質及工作時間(如設有測向器者亦應註明)

第四條 凡船舶電台呈請註冊經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為毋庸查驗時得逕給執照

第五條 領取船舶電台執照時應繳執照費叁拾元

第六條 凡新設船舶電台之電波應為等幅式

第七條 凡沿海航行之輪船其電台裝置應備有常用與備用二種常用機之日間發射距離至少應有一百海里備用機之日間發射距離至少應有六十海里並須能連用四小時以上常用機

與備用機之電源須截然分開但備用機之裝設經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為可以暫緩者得免之

第八條 凡舊式船舶電台經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認為其電波騷擾其他電台業務者得停止

其業務並照國際無線電報公約及業務規則令其改良

第九條 凡船舶變換機件之裝置或改良電波之方式應於工竣後呈報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

由處換給新照不另取費

第十條 凡船舶電台機器於指定通用電波外並須能收發六百及八百米突之斷續等短波

第十一條 凡船舶電台之報務員須持有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發給之執照方得行使職務

第十二條 船舶電台之報務員其中至少一人應為優級報務員

第十三條 船舶電台在該船停泊口岸時不得使用無線電通訊但遇他船危急呼救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凡船舶電台調換主要報務員時應呈報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備案

第十五條 凡船舶電台使用時不得妨碍其他電台之業務

第十六條 凡船舶電台得依國際無線電報業務規則規定率向搭客徵收無線電報費其屬於海岸

電台或其他船舶電台或有線電之費用應備具賬目按月交由主管機關核收倘有短欠

淨收情事船主應負其責任

第十七條 船舶電台之來往報底至少應保存至一年

第十八條 凡遇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派遣工程師查驗船舶電台機件時該台主管人員應聽其查驗不得託故拒絕

第十九條 遇必要時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秉承國民政府之命令得接管船舶電台或停止其裝設與使用

第二十條 凡違反第二條規定者由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通知海關制止其航行

第二十一條 凡違反第三條規定者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得沒收其全部機器

第二十二條 凡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者送交法庭依法懲辦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建設委員會得隨時修改公佈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建設委員會公佈之日起施行

各省建設所需主要機器免稅之令文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署訓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

爲令遼事奉

部長發下前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主席發下建設委員會呈據委員陳世璋建議凡省政府各機關爲建設上購運之科學儀器一律免稅經決議核准照辦呈一件奉諭交財政部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辦理並附抄原呈一件到部當經核議爲建設稅收兼籌並顧起見所請擴大免稅範圍擬即以各省建設事業所需之主要機器

(科學儀器包括在內)為限其他用品及一切材料不得援以為例藉示限制業由本部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內開呈悉准予照辦並候抄交建設委員會查照可也此令等因除已由部分函各部院
 會各省政府查照並令行各財政廳各關監督及各地稅局局長遵照外合行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
 遵照此令

頒發履歷格式飭關員照式填寫之令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署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

為令遵事本署現為考核成績起見所有辦理關務人員均應填報履歷以憑查考茲將履歷格式一紙
 隨文附發仰即遵照迅飭該署暨各海常關華洋職員迅照格式填寫報由該代理總稅務司彙呈本署
 察核此令

附履歷格式一紙

曾任職務				備攷
年	月	日	關名	

(某某)海關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出身	到日 差期	所職 司務	任年 職限	現薪 領額

海關緝獲私鹽加重充賞辦法應即一律實行之令文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署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易統士

爲令遵事查海關緝獲私鹽加重充賞辦法應否一律實行前據該代理總稅務司節略第十條呈請核示前來當即經本署函准鹽務署復稱前項加重充賞辦法即係照向章每担一元二角五分之數按擔數遞加成數給賞如查獲在百擔以內者每擔仍給洋一元二角五分百擔以上加給一成每擔提給洋一元三角七分五釐五百擔以上加給二成每擔提給洋一元五角千擔以上如給三成每擔提給洋一元六角二分五釐各海關統應照案一律實行請即通飭遵照辦理等因准此除已呈部通令各海關監暫轉飭各該關稅務司一律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乙 稅務類

各關稅收應按日旬月季年分造表冊各三份之電令、民國十六年六月十四日部電

查各關稅收亟應按期造報所有該關徵收海常關及內地稅各項稅收數目仰按日月季年（江海關湖廈門潮海粵海等五關用）旬月季年（其他海常各關）四項分別造表各三份報部至近來稅收情形及各項經費開支數目並仰詳報核奪財政部鈐印

頒發常關徵收考成條例之令文、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日部令第七九七號

爲令行事准

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准送擬定常關徵收考成條例業經本府委員會議議決公布除公布外相應抄同原條例函送查照等因並附送原條例一份准此合將條例刷印頒發除分行外爲此令仰該監督遵照此令

附常關徵收考成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常關徵收之考成概依照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原係常關現改爲征收局者其考成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各關之考成以徵收成績定之

第二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核時期如左

一 按結(即三個月)考核

一 年滿考核

按結考核於三個月滿後行之年滿考核於會計年度終了行之

第三章 比較額

第五條 各關徵收比較額分爲左列二種

一 按結(即三個月)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根據近數年收數指定最旺之年酌加成數爲按年比較額按年比較額由部列表另訂定之按結比較額由各關依照部定全年比較額數分淡旺月份自行訂定報部備案

第四章 獎勵

第六條 獎勵方法如左

記功

勞績金

升調

特別獎勵

第七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依結比較額增收一成至三成者記功一次三成以上至五成者記功二次五成以上者記功三次

第八條 各關按年考核併計四結如功過抵銷外盈收在三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或併予升調在五成以上者給予相當之勞績金並呈請

國民政府特別獎勵

勞績金每萬元獎給一千元萬元以上照此推算其不滿萬元而盈收已在三成以上者亦接萬元比算由部核數支給

第九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各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計算（如盈收在三成以上得呈請核給勞績金）前後兩任增減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五章 懲罰

第十條 懲罰方法如左

記過

罰俸

撤任

停止任用

第十一條 各關每結(即三個月)收數按結比較額減收一成者記過一次至二成者記過二次并予

罰俸二成五以上者除罰俸外并予撤任其記過積逾三次者同

罰俸之成數及月數由部審酌辦理

記過次數得與記功次數相抵銷

第十二條 各關全年收數依照接年比較額減收一成者罰俸二成者撤任三成者撤任并停止任用三年

第十三條 各關如有額外浮收苛擾商民或串通奸商舞弊侵稅情事應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各關每月收款應按定限報解如不遵辦處罰如左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或積大過三次者撤任

報解稅款定限由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各關所收稅款如查有營私隱匿情弊除懲罰外所有虧欠之數仍予追繳

第十六條 各關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能足額時准由各關呈明由部查明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各關考核分局規程由該長官自行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十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頒發用表摘要及各項表式之令文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署令第四一六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所轄各省關局對於繳款辦法及填註報告各表並繳查副單種種手續錯雜參差極不一致甚至愆期並不報解殊不足以資整頓而觀攷成茲由本署規定簡要條例製就各項表式隨文頒發內有繳驗稅收副單月結報告表尤須特別注意按表填明連同各表依限一併呈實到署以昭劃一而便攷覈合行通令仰該^{監督}局長_{局長}卽便遵照督飭主管職員切實遵辦萬勿疎忽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附用表摘要及各種表式名稱

一 用表摘要

(一) 關監督或內地稅局局長應將每旬所收稅款整數先行電報本署備查零數詳填表內(電報辦

法暫行三個月)

(二)稅務司收入稅數造表備查毋須電報

(三)每旬所存稅款應分別關局所收整數匯部不得延誤月終造具月報將尾存掃數清解以便統核

(四)特別稅如堤工附加稅麩粉賑捐稅碼頭費等項未列入表內者每屆月終須用另冊報告

(五)凡解款匯部及抵撥款項者須用署頒表式填明快郵呈署以備稽核

(六)旬報月報務於每旬每月三日前填明呈署

(七)每月用剩各票數目按表填報及票根分類列數每月依期寄呈以備攷核

(八)表式頒到後由各該關局自行照式印刷備用

(九)自十六年六月份起十二月底止各該關局一切收支各數每月按照所頒新表補填二份呈署以

資統核

(十)各該監督局長奉到新頒各種表式後務須將旬月表說明書詳加研究責令主管人員真確按期

填報不得有誤

(十一)新頒表式自十七年一月一日實行

(十二)自新頒表式實行後以前各關局所用旬月報表一律作廢倘有呈報本署概不受理

二 各種表式名稱

計開關監督用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 (一)各關旬月所收各項稅款報告表(每旬一次每月一次)
 - (二)各關收支月報表(每月一次)
 - (三)各關暨附屬分關收支月報表(每月一次)
 - (四)各關暨附屬分關詳細開支月報表(每月一次)
 - (五)各關暨附屬分關屬員履歷薪金報告表(每任一次)
 - (六)各關稅票單每月報告表(每月一次)
 - (七)匯款報告單(匯款一次須報一次)
 - (八)撥款抵解報告單(撥款一次須報一次)
 - (九)墊借款項報告單(借款一次須報一次)
 - (十)收稅副單繳驗表
- 計開口內地稅局長用
- (一)各局旬月所收各項稅款報告表(每月一次每旬一次)
 - (二)各局收支月報表(每月一次)
 - (三)各局暨附屬分局收支月報表(每月一次)
 - (四)各局暨附屬分局詳細開支月報表(每月一次)
 - (五)各局暨附屬分局屬員詳細開支月報表(每月一次)

(六)各局稅票單每月報告表(每月一次)

(七)匯款報告單(匯款一次須報一次)

(八)撥款抵解報告單(撥款一次須報一次)

(九)墊借款項報告單(借款一次須報一次)

(十)收稅副單繳驗表

各種表式列於附錄二

通令各關轉飭稅務司造報稅收月結報告表冊之令文 民國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署令第五六六號

爲令行事案查海關稅收月結報告各稅務司應分別按時由關轉送以備考核迺查該關自十六年六月份起未據實送是否稅務司未曾報關抑係該關延擱未轉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查明迅速轉知稅務司嗣後務須按期造報由關核轉毋再延玩並從十六年六月份起分別造齊補送到署以憑彙核勿延切切此令

頒發各關局罰款章程之令文 民國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部令第三九號署令第七五六號

爲通令事查經商納稅乃應盡之義務國家科征爲應行之天職若有祇圖私利繞越走漏不顧公益者自當嚴緝懲罰以警其餘本署長爲整飭稅務剔除積弊起見重訂罰款章程除呈請

財政部核准公佈並分令外合行隨令頒發仰該

監督局長

即便遵照迅將該章程第二三四五六十一各條

刊印公佈俾中外人民一體遵照並應督飭員司毋苛虐以病商毋徇情而廢法務須遵章持平辦理切

勿疏忽爲要此令

附罰款章程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各關局罰款章程

第一條 各關局除海關暫照現行罰款章程辦理外凡常關及各內地稅局遇有違背稅則漏報偷越及私帶違禁各貨物均應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罰則分左列三類

甲 漏報罰則

乙 偷越罰則

丙 私帶禁品罰則

第三條 漏報罰則如左

一 漏報貨物短納稅銀不及五角者但令補繳稅款免予處罰

二 漏報貨物短納稅銀在五角以上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補稅款加三倍處罰

三 夾帶貨物希圖影射漏稅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補稅款加六倍處罰

四 以子口單或三聯單及其他稅單影射漏稅者應將漏稅之貨全數充公

第四條 偷越罰則如左

一 偷越貨物應納稅銀在五角以上不及十元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征稅款加十倍處罰

二 偷越貨物應納稅銀在十元以上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征稅款加二十倍處罰

三 攜帶貨物闖關不報情節輕者除令補繳稅款外照應征稅款加二十倍處罰情節重者將貨物全數充公其有貨船因海洋風潮過大或江河水勢陡漲難於停泊候驗隨流越過口岸經關局查明屬實者准予補稅放行

第五條 私帶禁品罰則如左

一 私運或夾帶烟土烟膏土皮烟灰嗎啡高根紅丸等物品及其他法律上規定之違禁品經查獲後除將禁品沒收呈請銷燬外應將貨主解送地方官廳或法庭依法懲治其在事出力人員應准彙案呈請獎勵

二 私運或夾帶槍彈火藥軍械及爆發物等違禁品者除將該禁品充公專案呈候處理外並將當事人送由法庭依法懲治

三 私運或夾帶偽造貨幣者除將該貨幣沒收外並送由法庭依法懲治其私運禁止出入口之大宗貨幣應即全數充公

四 凡必須給照報運之貨物而未持有運照者經查獲後應將該貨物全數充公並得酌予罰辦
第六條 員司扞巡如有得賄賣放照章處罰之貨物者查實後應從嚴懲處

第七條 所有充公貨物得由各關局隨時變價除將件數及變價或罰款數目分別登記外遇有大宗私貨并應專案呈報關務署查核

第八條 各關局收入充公貨物變價之款應一律以五成給獎五成繳由關務署彙總轉解部庫

第九條 前條五成給獎之款應分作十成照下列規定成數按月分別呈繳支配

- 一 呈繳關務署二成
- 二 留本關局一成
- 三 協助緝私二成
- 四 主力緝私二成
- 五 報綫三成

貨物如無協助查獲者應將所給之成數撥歸本關局及主力緝私分別支配

第十條 各關局收入罰款應悉數給獎其支配成數與第九條同

第十一條 各關局收入罰款一律填用部頒罰款三聯單除收據一聯應於收到罰款時填給被罰人

收執備查一聯填存各關局查考外其繳查一聯應按月彙繳關務署備核

第十二條 所有罰款或變價數目暨被罰人姓名事由貨物數量并給獎各數必須按月遵照附頒表

式填列呈送關務署查核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後所有前訂罰款章程即行廢止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

頒發罰款月報表及罰金三聯單之通令民國十七年四月三日署令第八〇九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前經訂定各關局罰款章程呈准公佈頒行遵照在案茲復製就緝獲私貨變價罰款給獎各數月報表並新編罰金三聯單隨令頒發除分行外仰該^{監督}局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每屆月終詳細填報連同應繳罰金成數並罰金單繳查聯呈實到署毋稍違延前項單表奉到之日務須呈報備考並將從前部頒罰金單已用者呈繳繳查一聯所有未用空白作廢繳部銷毀至以前如收有罰款未繳者亦應照章按成補解其或因公開銷亦須列冊詳報備核以重公帑而符定制切切毋違此令
罰款月報表式及罰金三聯單式列於附錄一

華商請領三聯單應照關章由所在地商會保證具領之批文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部批第六四二

九號

批上海出口公會關北公會

呈悉查華商請領三聯單採辦土貨出洋按照各關現行章程概由商人所在地之商會保證具領凡屬經營出口業之商人或團體均可遵照關章規定辦法向關請單採運據稱江海關只限總商會可以請領一節經部飭據該關查復並無此項限制情事來呈顯屬誤會所請通令之處應毋庸議合行批仰知照此批

批江海關監督部批第六四零三號左

呈悉據擬核發華商請領土貨三聯單辦法尙屬妥協應准如擬辦理除由本部飭令原呈請人黃天銳遵章請領外合行批示並仰轉行稅務司遵照此批

附江海關監督原呈

爲呈復事六月四日奉 鈞部令開據出口公會闡北商會會員黃天銳呈稱鈞部批示華人亦可向海關監督具領三聯單但海關監督則限制總商會可以具領請咨會海關監督出口公會闡北商會上海縣商會一例可領三聯單照海關章程辦理等情查採辦土貨出洋無論華洋商人照章均准請領三聯單關於華商請領聯單之手續按照鎮江關呈送報單樣張內列辦法係由華商聯單總會證明後再行給發惟此項華商聯單總會是否即指各地之商會而言原呈所稱該關限制總商會方可具領一節究係根據各種章程現在華商請領聯單應如何核發方臻完善令仰查擬具報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滬關自前清以來向無華商請領三聯報單之事職署更無只限總商會可以具領之說該公會所呈當係誤會惟查領用三聯報單既享有豁免沿途稅釐之優遇自應以確係運貨出洋爲限果係商界公認之正式機關確能保證該商所辦之貨於限內裝運出洋並能遵照一切定章辦理自應准予照發至各關現行之三聯報單章程向以鎮江關所訂爲最完善嗣後職關如遇有華商請領三聯報單向不另給連照前奉北京財政部稅務處核准卽於報單之中聯加蓋戮印以代運照之用辦理有年尙稱穩便所有華商報單擬卽一律辦理至准辦之貨鎮關限制三十一種滬關則歷年以來屢經洋商之要求及隨時呈請稅務處議復准給者已擴充至一百餘種之多將來華商請單擬亦一體照辦以免偏枯所有遵擬

核發華商三聯報單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伏祈 鈞部鑒核訓示遵行謹呈

財政部長

江海關監督李景曦 十七、六、十二

絲繭出洋發還附稅四聯單式及填單設例之通令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部令第七一一號

爲令違事照得絲繭出洋免征附稅原爲提倡國際貿易俾利推銷起見若奸商市儉藉此影射希圖漏稅不惟國家損失固有稅收即揆諸立法原意亦屬不符茲經本部參酌商情嚴予取締擬定發還絲繭附稅四聯單嗣後凡有商人在內地各海關局報運絲繭無論出洋轉口均應由各該關局一律照征附稅同時發給前項聯單飭令該商人按單填寫分別存留收執俟此項絲繭實行報運出洋經營地關局證明屬實即將已繳復進口附稅如數發還并照給印證持向原征附稅關局請退已征出口附稅至聯單之時效即援用海關退稅成案之規定以復進口之時起算絲類在兩年以內（絲織品絲製品均準絲類以下仿此）繭類在一年以內爲有效期間逾期作廢以示限制其有商人報運絲繭係由沿海各關局直接出洋者經各該關局查明確實後仍照原案免征增稅似此分別辦理庶使出洋華產絲繭實獲免稅之利益藉符政府提倡保護之原意合將聯單式樣及填單說例令發該關局除分行外爲此令仰該
監督遵照辦理曉示商民並將聯單依式刷印列字編號隨時切實填用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
局長
此令

填單設例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設有商人某甲在內地杭州海關報運絲或繭若干件裝由乙船運送出口載至上海復進口嗣於規定期間內絲類在兩年以內繭類在一年以內復在江海關報運出洋運銷丙國其填用四聯單手續次序如左

一 杭州海關驗明貨件照征出口附稅發給納稅憑單同時將四聯單交由該商人依照單內存根及聲請書規定各項分別詳填呈請杭州關覆核無誤後即由該關將存根截留本關備查下餘三聯悉交商人收執備用

二 江海關於前項貨件到達上海進口時按例查驗照征復進口附稅發給收稅憑據

三 商人如於規定期間內擬將前項貨件由上海運銷外洋丙國時應於杭州關掣納聯單中之聲請書一聯內填具年月日簽名蓋章連杭州關征收出口附稅憑單江海關征收復進口附稅憑據一併呈繳江海關核辦

四 江海關接商人前項聲請書件後即時飭派查驗員查驗單貨是否相符如果查明無誤應將已征復進口附稅如數發還准予免納增稅並照給印證連同原聲請書及杭州關收稅憑單發交該商人收執一面戮留備查繳查兩聯分別存繳

五 商人收到江海關填給印證後應連同原聲請書及完納出口增稅憑單一併持呈杭州海關請予核辦

六 杭州海關查驗聲請書及印證憑單核明無誤即將前征出口增稅如數發還除將書證憑單呈部

查核外并在存根上即加蓋發訖戳記以資查考

發還絲繭附稅四聯單列於附錄二

轉口出洋茶葉改用保結辦法之通令 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一日部令第三一〇三號

爲令行事查運銷外洋之箱茶茶末茶磚報運出口時向係免征關稅及二五內地稅（即一二五增稅）惟此次茶葉多數產自內地概係運至沿海口岸後再行裝載放洋貨物既多經一次轉運即難保無影射漏稅情事自應設法防止用符免稅獎勵之意旨本部前據甌海關監督兼內地稅局局長貝志翔呈請對於轉口出洋茶葉援照絲繭成案填用退稅聯單當以轉口出洋絲繭免稅後退之辦法係爲取締影射防止流弊起見該兼局長所請援案辦理一節用意相同經即製印聯單式樣令發各關局分別遵辦在案乃自此案施行以來迭據上海總商會上海茶葉會館九江茶葉公所甌江茶葉公會徽州茶務分會等先後呈稱出洋茶葉與行銷國內茶葉貨品包裝皆不相同在各關局查驗之時極易辨認不致有影射漏稅情事所有出洋茶葉應請改照海關辦法於復進口時由茶商出具保結呈關存查以杜流弊等語本部以該商會等所請於復進口時改具保結一節辦法是否妥善復經分令江海九江等關查報去後茲據紅海關復稱轉口出洋茶葉大多數均能依限報運出洋其逾限未運出洋者應征之稅項隨時由關按結追繳執行上並無困難自此項保結辦法實行以來本關尙未查有影射情弊並據九江關復稱本關出口箱茶由他口轉運出洋者約占百分之九十五不惟出洋茶葉與行銷內地之茶葉粗細不同即其包裝形式亦易辨別各等情是轉口出洋茶葉在查驗上既確易辨別即海關現行之保結辦

法亦尙足資採用本部爲劃一關局辦法便利茶商運銷起見所有前項頒行之退稅聯單准自文到之日起廢止填用嗣後轉口出洋茶葉應即按照海關成例改用保結辦法辦理即於內地海關報運出口時經該關內地稅局驗明後即予免征放行俟運抵沿海口岸報運復進口時再由運商向該內地稅局立具保結如屆十二個月限滿之後未運出洋並應按保結負責照繳出口及復進口內地稅其立具保結辦法務照後開各項切實辦理至行銷國內之茶葉本不在免稅之列應仍照章徵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辦理並即摘錄保結辦法曉示茶商咸使週知仍將辦理情形及保結式樣具報備查此令

轉口出洋茶葉立具保結辦法

- 一 凡屬出洋茶葉應予復進口時由該載運船隻之代理人將所裝茶葉貨色重量船名復進口日期及應完出口及復進口內地稅數目一併呈報並向該口內地稅局立具保結
- 二 前項保結應自復進口之日起算扣足十二個月爲限
- 三 如屆十二個月限滿之後未運出洋應由復進口處所之內地稅局按照保結內列稅數飭令該有關係之商人如數繳納
- 四 復進口處所之內地稅局應參照海關保結式樣擬具保結格式行照茶商遵照填送
- 五 茶商在內地海關報運出口時應由該口內地稅局填具報單送達復進口處所之內地稅局以憑稽核
- 六 所有補征稅項應由復進口處所之內地稅局列入稅收項下另立欸目彙解部庫以清界限

令代理總稅務司以後關款應解交國庫之令文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四四八五號

爲令遼事本部現爲統一財政劃一收支起見凡海關收入項下撥付各機關經費有案可稽者應仍照舊案自本部接收前稅務處後按月由該總稅務司將各該款解交本部國庫不得直接撥付仰即遵照此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以後解款均交本部關務署之令文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部令第四五六七號

爲令遼事查海關收入項下撥付各機關經費之款項前經令飭遵照原案按月悉數解交本部國庫在案茲規定解款手續凡以上各款及該代理總稅務司向本部所解之款着一律解交本部關務署核收以便轉解國庫仰即遵照此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按期呈報關款收支詳細數目之令文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署訓令

爲令遼事查國家收入支出應有詳確統計以備稽核各稅收機關呈報收支均須一律遵照政府規章辦理關稅一項爲中央大宗收入所有各海關暨五十里內常關經征稅項及支撥各款着自本年一月份起將每月收支數還本付息之數及每次匯兌率並結存數目存在何行一一詳列表冊送署嗣後務須按月造具月報並結報年報呈送本署以憑核辦勿違此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一律通用中央銀行大洋票之令文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部令第五〇三六號

爲令遼事查上海中央銀行已於十一月一日開幕該行依據政府十七年度頒布之中央銀行條例及呈准備案之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發行印有上海地名之兌換券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壹百元

五種在市面流通無論繳納賦稅公款清償債務各項買賣一律通用此項兌換券準備十足持券人可於該行營業時間內隨時兌取現幣並無限制除呈咨佈告外合行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遵照所有上海中央銀行大洋票應即一律通用勿違此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嗣後所撥各款彙總解署以便轉送國庫分別撥發之令文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日署訓令

爲令遵事案查總稅務司由海關收入項下撥付各機關經費前經令行該代理總稅務司解由本署收轉在案嗣後按月所撥各款應即將各該款總額一批彙解本署以便轉發合行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即便遵照此令

丙 稅則類

出口茶葉免納各稅之通令 民國十六年八月二日部令第二四三號

據上海茶葉會館陳兆燾等呈稱竊聞中央政治會議議決裁厘加稅不日可以實行際此軍需方殷凡隸青天白日旗下羣起而爲杯水之助商等何敢獨持異議惟於箱茶不宜加稅別有原因請爲鈞長約略陳之中國出產如絲與繭及羽毛皮革皆以原料輸出織成新鮮花樣運回中國仍獲重利而去獨茶葉一飲以後化爲烏有爲純粹收入之國產是以外人對於中國各種出產皆盡量運出惟於箱茶抵制最力培植其國內茶樹獎勵其國內茶商微持完全免稅且有補助復於報紙詆毀華茶壞處以阻銷路年來漸成弩末之勢去年申漢閩茶商竟折閱至四百萬之鉅現仍積存去年箱茶九萬箱未銷然猶特

民國九年起承北京政府全免出口稅及減內地厘稅之半至今得以減輕負擔勉強支持若驟然加稅深恐擔負加重逐漸歇業將來絕迹於歐美市場所謂上與下交受其困皮之不存毛將焉附商等老於茶業艱苦盡知實因環境所迫不能不將翔實理由掬誠上達現屆修正稅則之時伏請鈞部熟權利害毅然永免出洋茶稅維持垂盡之國產保全數百萬茶農茶工茶商命脈所鑒核等情前來查出口華茶近年數量銳減本部爲力謀救濟起見對於出口箱茶及茶末茶磚應納出口正坵各稅應准一律豁免惟詳考華茶在歐美銷場日就式微之故實因產品純駁不一往往化驗時查出毒質以故飲者視爲危險之品縱無外茶競爭銷路亦將斷絕該茶商等亟應集合羣力改善產品分等劃一務使純潔庶能挽回輿論重旺銷路否則僅恃政府免稅殊不足以挽回其江河日下之勢除批示外合行通令遵照此令

各種花邊免稅之通令 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部令第八九二號

爲令逸事據無錫縣商民協會呈請將各種花邊線網及抽通花之麻紗手巾麻紗臺布麻紗被毯等項援案免稅通飭江海各關准予放行等情前來查前項手製工業品既據陳明純屬女子家庭工作均係輸銷外洋爲保護對外貿易起見應准一律免稅以利推銷而維婦女生計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監督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免稅驗放毋違此令

附無錫商民協會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援案免稅請通飭江海各關准予放行事竊據無錫花邊業公會代表浦應龍函稱敝會同業所製各種花邊線網及抽通花麻紗手巾臺布被毯等件純屬女子家庭工作手製品完全銷售外

洋關於平民生計對外貿易關係至鉅國家應予以提倡及充分之保護故政府准予免稅已歷有年近自政治革新稅務當局又經更易遇有此種手製品之花邊線網及抽通花麻紗手巾臺布被毯等經過強令納稅解釋明白頗費唇舌甚至因語言誤會而起糾紛敝會當經根據前案備陳事實理由先後函請貴會轉呈國民革命軍第十四軍政治部暨江蘇省政府請准免稅旋於五月十七日奉第十四軍政治部訓令第三十六號暨七月十四日奉財政廳七八三號指令案據無錫縣商民協會呈請照案通飭免放花邊線網及抽通花麻紗手巾臺布被毯各項由奉令內開來呈閱悉查花邊線網等項確爲手工所製棉織物品既經免稅有案應仍照案辦理以示體恤除通令江南北水陸各局所遵照放外仰即轉致知照此令等因各在案現在江南北水陸各局所業已一律放行惟江海各關管轄隸屬於財政部通過洋關時仍多留難周折查花邊一項其原料爲洋線球領自上海洋行發放至如阜甯波等處結成線網爲花邊之初步然後轉輾發放至無錫浦東汕頭等處穿成花紋爲花邊之成料售與洋商完全爲輸出品至如麻紗一項領自洋行代爲開碎印成手巾臺布被毯等件發放至常熟紹興汕頭等處繡成花紋扣挖膨部再轉輾發放至無錫徐家匯等處四圍裝置花邊中心裝置猛生活等件始爲成料繳與上海洋行爲輸出品得其工資以濟貧民其中往返波折經過江海各關奚啻一次留難周折苦不勝言若不呈請免稅放行則此項手製品所得工資將完全斷送而貧苦婦女之生計頓絕是於國計民生影響甚大况此項花邊麻紗手工所製品不銷內國專銷外洋洋商用以爲裝飾品中人不過取其工資藉以維持貧民生計具見於實業前途關係匪淺爲此再行函請貴會察核迅予轉呈國民政府財政部電

鑒准予通令江海各洋關遇有此項花邊麻紗等件經過一經查明即予放行藉以推廣輸出品挽回本國利權發展貧民生計等因據此查花邊線網等項確爲女子所製棉織物品歷經免稅有案用特據情轉呈鈞部鑒核恩准通飭江海各關凡遇此項手製花邊線網等品經過准予免稅放行以維女子生計發展本國利權不勝盼禱之至謹呈

財政部部長孫

無錫縣商民協會

漢冶萍煤鐵廠之鋼鐵行銷國內祇征收內地稅一道運銷外洋照普通商品徵稅之令文民國十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令第一〇八二號

爲令行事據江漢關監督甘介候呈稱竊查接管卷內奉鈞部民國十六年三月十七日令開案據漢冶萍公司代表孫河環盛銘等呈稱呈爲鋼鐵出口懇准援照舊例免征捐稅以舒商力事竊維鋼鐵事業爲國家富強要政東西各國無不以全力經營我國鐵政僅敝公司之漢冶兩廠以較歐美嗟乎其後商力有限早已不能與舶來鐵貨爭勝又因民國以來歷受戰爭影響工事全停更有岌岌難支之象若再擔負損款則不但以後難期發展即現狀恐亦不能維持而鋼鐵出口早經有案免稅 政府現值銳意建設當能體念公司垂危之局援案免除爲此呈懇鈞部俯鑒公司困苦格外維持准將鋼鐵出口捐稅照舊豁免以維商艱並懇令知江漢關監督援照舊案發給護照俾資裝運伏乞鑒核施行不勝感戴之至等情據此除批呈悉該公司鋼鐵出口既據呈明歷年免稅有案姑准照舊發給護照以利運銷惟內

地二五特稅仍應照征不得豁免仰即遵照此批印發該代表等並令行江漢口內地稅局外合併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經各前監督遵辦在案茲據漢冶萍公司請領鋼鐵出口免稅護照前來應否照舊發給之處理合呈請鈞部俯賜查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示呈悉查此事前案係漢口財政部核辦本部無案可稽惟鋼鐵爲工業重要原料品我國鐵礦雖富而現在採煉之數量尙不足本國工業之需用所有漢冶萍公司之出品如果銷售地點在國境以內者除征收二五內地稅一道外各省厘稅概予豁免仍由該關填給運照以利進行惟其運銷出洋者按照普通商品一律征收出口稅似此分別辦理征免兼行庶於限制之中仍寓維護之意除通令各關局遵照外仰即遵照辦理並轉行知照再出洋轉口若僅於運貨之時聽憑商人報告難免不藉運銷國內之名實行出洋以圖免納應征之出口稅應如何嚴行取締方足以杜絕流弊並仰悉心籌劃詳擬辦法呈候核定施行勿延此批等語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_{局長}遵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光華美術絲織廠出品准免一切稅厘五年之令文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九日部令

爲通令事准國民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常務委員交下上海兵工廠長石瑛函稱梁義東在上海組織光華美術絲織廠擬呈請政府立案准予專利十年并免釐稅以便出口銷行函一件奉諭交財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等因并抄送原函一件到部查該廠發明絲織提倡美術挽回權利自應准予從本年一月起酌免釐稅五年除函復國民政府秘書處暨分行外合亟照抄原函通令該^廳_關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附上海兵工廠長石瑛原函

和庵
子氏
協和 先生同志鈞鑒敬啓者梁君義東奔走革命歷有年所邇年鑒於吾國實業之不振爰在上海組織
光華美術絲織廠業經成立現擬並請國民政府立案准予專利十年并免厘稅以便出口銷行除隨文
呈送試辦絲織之

先總理遺像及山水出品外特書數語介紹務乞先生鼎力提倡准予立案專利並免厘稅以廣銷行是
爲感盼順頌

黨祺

弟石瑛謹啓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日

頒發修正徵收內地稅辦法之令 民國十七年一月二十八日署令第一三三號

爲令行事案查各口內地稅局現行徵收內地稅辦法（卽二五附稅）計有兩種一爲漢口財政部所
頒行者一爲南京財政部所頒行者條文未能一致而南京財政部頒行之辦法亦有尙欠明晰之處不
僅商人懷疑易滋誤會卽在各局徵稅亦乏一致之準則本署爲劃一稅制便利征收起見特將漢寧兩
部頒行條文辦法詳加參酌修正定名曰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內地稅局徵收內地稅辦法業已呈奉
財政部長宋批開照辦等因在案所有此項修正辦法自應通令各局以資遵守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修
正辦法十份令仰該局長卽便遵照自令到之日起卽行按照修正辦法辦理以昭劃一并佈告曉諭務
使中外商民一體週知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勿違此令

財政部關務署主管內地稅局徵收內地稅辦法

- 一 凡進出口之洋貨土貨應按左列稅率（即海關稅率之半數征收內地稅）
 - 洋貨進口 徵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二五
 - 土貨進口 征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一二五
 - 土貨出口 征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二五
 - 應納子口稅之洋貨土貨 征收內地稅稅率值百抽一二五
- 二 凡載在附頒奢侈品品目表內之進口奢侈品除照徵內地稅值百抽二五外另徵奢侈品稅值百抽二五
- 三 進口洋貨 在國民政府下任何海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或已完納奢侈品稅者他海常關不再收同一之稅項
- 土貨出口 在國民政府下任何海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者經過他海常關不再徵收同一之稅項其在任何常關已照章完納內地稅者經過他常關不再徵收同一之稅項
- 四 凡在內地稅局納有進口內地稅之貨物請求原貨出口應持納稅憑單報局查驗另給放行憑單不再重徵并在納稅憑單上面批明放行件數
- 五 凡未在內地稅局納有進口內地稅之貨物於原貨出口時須按土貨出口稅率徵收值抽二五之內地稅

六 土貨復進口已照稅率一二五完納內地稅如再出無論運往本國外國不再徵收但不退稅惟絲品仍照另案辦理

七 各輪船自用煤應予免稅

八 原貨退關出口如係原包應予退稅但給存款票證以代現款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 日

棉花免徵海關復進口半稅之通令 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部令第六七三號

爲令遵事案准江蘇省政府咨第三十七號內開案查省政府第三十七次政務會議討論第十項華商紗廠聯合會濠電懇將本國棉花禁止輸出以維生計案又第十一項建設廳呈據華商紗廠聯合會電請禁止華棉出口轉請該議案當經併案討論議決交財政建設兩廳審查等因業已令飭遵照在案茲據財政廳長張壽鏞建設廳長陳世璋呈復內稱當以事關棉紗兩業至爲重大特函上海總商會召集棉紗兩業共同討論擬具辦法以便審查茲准總商會函復到廳復經會同審核僉以國內所產棉花原不足供紗廠之需要禁止輸出在廠商固爲得計然遏抑銷路反恐棉賤傷道亦非兩全之道况從前亦會議禁卒以使團抗議而中止碍難准予實行惟爲補救紗廠棉料缺乏起見該總商會請將由兩湖及北省所產之棉運滬關免納復進口半稅可否量予照准之處應請咨商財政部核示施行所有遵令審查禁止華棉出口一案是否有當理合抄粘上海總商會來函具文呈請鑒核等情並抄函一件據此除指令外所有兩湖及北省所產之棉運至滬關可否准予免納復進口半稅以救棉料缺乏之處相應檢

同抄件備文咨請貴部察核迅賜見復以便飭遵實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本國紗廠所用棉花時感原料價高迭經紗廠聯合會上海總商會等請求設法予以救濟本部數經籌畫以爲止能於復進口時減輕廠家負擔故曾於開征土貨一二五內地稅時對於棉花一項獨使免征卽所以使廠商免增負擔此次上海總商會建議免征棉花復進口海關半稅與本部從前免除棉花復進口內地稅理由正復相同於救濟華廠之中仍不害於棉農辦法尙屬妥當第免征此稅國庫損失至鉅本部爲維持工商兼顧棉農以副

政府獎勵實業厚利民生之意所有棉花向應征收之海關復進口半稅應卽准予豁免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并轉行該關稅務司自奉文之日起所有復進口棉花應卽免征半稅以維實業一面張貼布告曉示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草帽及草帽縵免稅之通令民國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部令第一六七二號

爲通令事據浙海關監督呈稱案據寧波草帽織工業湧豐坤和三泰大隆源泰順餘泰豐嘉泰天隆恆泰等行書稱竊商等鑒於本鄉工業不振生計艱難而尤以一般貧寒婦女爲最甚爰有草帽行等之設立利用本地所產蒭草招集鄉村老幼婦女教以編織草帽方法幾經試驗始漸純熟近復參用外洋金絲草等原料因其色白質純較爲美觀製成各式草帽行銷國外歲有增加請准免稅出口可否准予免稅以維工業而裕民生之處祈鑒核等情查本部早擬設法獎勵平民婦女手工編織草帽及草帽縵之出口藉維生計此次湧豐等行請將草帽一項特予免納出口稅一節與本部向來主張適相符合當經

批令照准並將物品種類及免稅範圍酌予擴充嗣後各廳關局對於各種草帽及各色草帽緞所有應征一切稅厘應自令到之日起概予免征並先期廣爲佈告俾衆週知除批示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實行日期具報查核此令

自通商口岸復進口後輪內地之國產棉花免徵稅釐之通令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部令第二〇五

號

爲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工商部咨開據華商紗廠聯合會有日代電略稱南通無錫各紗廠函開讀財政部訓令維持工商兼顧棉農所有棉花向應徵收之海關進口半稅准予豁免等因具見政府維護棉業之至意惟是內地紗廠同在政府幷幪之下似應一律維護方足以昭公允無如已納正稅之棉花由滬岸轉運內地仍須繳納厘金雜稅成本過重支持綦難廠商固多缺望實業何從振興擬請電懇政府諒予維護等情所稱各節確屬實情可否援照免征棉花復進口半稅成例將輸入內地棉花稅酌予蠲免或減輕之處統候裁奪施行等情事關減免商稅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辦理并希見復至緝公誼等因准此查國產棉花運銷國內通商口岸業經免徵復進口稅在案惟此項免納復進口稅之國產原料如由通商口岸轉輸內地工廠現在尙須繳納常關稅與厘金故內地紗廠如常州無錫南通等處採辦此項原料供給廠用其所負擔之稅項自較口岸各廠不無偏重茲爲待遇公允起見凡屬復進口後輸入內地之國產棉花向應征收常稅厘金自文到之日起准予一律免徵其非由通商口岸復進口

後輸入內地者仍應照章征收不在准免之列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局長 監督 遵照辦理並即佈告
週知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龍潭中國水泥公司出品准免貨物稅半年之批文 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部批第四八七九號

爲批飭事查該廠所出水泥及用作燃料之煤矸據請一律暫免征稅數年一案前經本部令飭江蘇財政廳核議具復去後茲稱該廳復稱查煤類特稅現在折半征收即係體恤商艱之意征收煤稅尤以廠煤爲大宗該廠一經免繳難保無援例請求之處稅收前途勢將大受影響未便准予免收惟該廠上年因軍事損失飭查係屬實情若不稍加體恤似亦有失政府維護實業之本旨折衷核議擬請將該廠輸出之水泥暫免完稅半年以爲並顧兼籌之計仰祈核示以憑飭遵等情據此查煤類特稅現既折半征收已對廠商特予體恤該龍潭水泥廠所用煤矸自未便再予單獨免征惟念該廠前受軍事影響確有損失情事應准將該廠輸出水泥應完貨稅暫予免征半年俾資維持即自本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爲免征期限一俟免稅限滿仍行照章征收除批令轉飭經征局所遵辦外合行批仰該廠知照此批

手工土布免稅之通令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部令第一八六三號

爲令遵事查各省手工土布爲國產大宗供需兩方大抵均係貧苦人民爲提倡國貨維持民生起見自當酌予免稅以資保護現在此案業經

國府第六十六次委員會議決免稅應即由部通飭辦理嗣後凡屬行銷內地之手工土布所有應征

之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增征之內地稅並其他內地征收之稅厘自奉令之日起一律免征其報驗手續及土布標準應仍查照以前成案辦理合行仰該^{監督}局長遵照即便佈告週知並轉飭稅務司及所屬一體遵辦仍將免征日期及辦理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附土布免稅標準六則

- 一 其織法必須與向來之土布織法相同或與中國向來棉布織法相同即係仿羅布之織法惟其他仿照外國各棉布織法之布疋不在其內
- 二 須由舊式人工手機織出
- 三 純係原色或加以晒白者寬不得過二十四英寸其他各布不得過二十英寸
- 四 所用之紗或土紗或洋紗均可其粗細不得過二十號
- 五 經緯紗或俱用單織在未織成布之先確係未經練過
- 六 顏色或本色未染或加以晒白或先織後染或先染後織或染成之布而後用石灰或他項藥物按向來中國之法印成白花均在其內惟特別練光或加粉之布疋不在其內

夏布不能援照土布免稅之批文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部批第六九二六號

呈悉查此案前由南昌夏布公會呈請前來當以夏布係麻織品按其消費情形與平民生活必需之土布迥有不同碍難列入土布案內一律免征經部明晰批示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附江西南昌總商會原呈

江西南昌總商會呈爲據情轉陳懇賜察核施行事本年七月二十二日據南昌夏布公會摺稱爲請求夏布一律免稅懇卽據情轉呈財部鑒核施行事竊查手工土布現奉財部通令所有應徵之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增征之內地稅並其內地徵收之稅厘一律免征其報驗手續及土布標準應仍查照以前成案辦理各等因惟尋譯財部令文土布標準查照成案辦理一節是手工夏布尙未邀免稅使夏布業獨抱向隅似非一視同仁之旨謹將手工土布與手工夏布應卽一律免稅之理由詳陳之土布夏布同屬國貨同係手工現當保護國貨抵制外貨之時土布固須提倡夏布亦宜獎進乃土布稅完全豁免夏布稅照舊征收辦法既有偏枯商業卽受影響此夏布應卽免稅之理由一夏布麻織純係國產土布棉織半購係洋紗是土布免稅一方面可暢銷土布他方面卽暢銷洋紗利害尙屬參半何如夏布免稅商業農業手工業均賴維持更爲有利無害此夏布應卽免稅之理由二况吾國各地祇有織土布廠絕無織夏布廠足見夏布一種純由鄉間婦女手工而成夏布如不免稅非但商業上銷路愈形疲滯卽婦女之生產力亦將有銳減之虞此夏布應卽免稅之理由三且也關稅尙未自主時期夏布不免稅則成本必重成本重則售價必昂持與舶來之棉織麻織品較物美價廉恐人人爭購洋貨而國貨之手工夏布無過問者矣此夏布應卽免稅之理由四顧或謂土布無論貧富人所必需故宜免稅而使價賤夏布非貧者所需要故不免稅而價貴亦無妨此其爲說非不言之成理也然細考之吾國國民情形則殊有不然者試觀每年夏令自城市以至鄉僻除少數極貧之男婦外何一非穿洋布或夏布之人向之夏布爲洋布壓倒者以洋布便宜於夏布今欲抵制洋布則非夏布與土布一律免稅不爲功此夏布應卽免

稅之理由五乃此次免稅明令祇手工土布而不及於手工夏布軒彼輕此對於維持國貨既非所以昭
罕允之道卽恐難以收圓滿之功敝會提倡國貨既不敢於後人血本所關尤難安於緘默除皓日逕電
財部請求與土布一律免稅釐外所有夏布應卽免稅各緣由相應函請貴總會據情轉呈財政部鑒
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夏布與土布同爲國貨不過有麻織棉織之別均在應行提倡與獎勵之列土布既
已免稅而夏布未蒙提及辦法似覺偏枯該公會所陳應免稅理由五條當非無謂要求茲據前情理合
呈請鈞部俯賜察核所有夏布一項准予援照土布例一律免稅以示獎勵而資提倡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會長盧方

副會長曾章桂

六河溝煤礦附屬之漢口化鐵廠所出之生鐵運銷國內祇完內地稅一通運銷國外照普通商品

征稅之令文 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部令第三〇二號

爲令行事案准工商部咨開據六河溝煤礦公司代表李晉呈稱竊查公司附屬漢口之化鐵廠所產生
鐵專供國內工業一切要需所有出口轉口海常關稅以及內地厘捐銷場等稅一概豁免開煉以來已
歷十載近年迭因車路梗滯旋煉旋停困苦情形莫可言喻茲值軍事底定鈞部提倡維護本國工業之
時亟擬積極設法開工藉以抵制外國進口生鐵冀可挽回利權於萬一惟近來工料昂貴成本益巨抵
制外貨困難倍增務懇援照舊案准予免納一切出口稅及內地厘捐並乞鈞部據情轉咨財政部准予

令飭江漢關填給運照以維實業而恤商艱等情據此查該公司創設有年夙著成效比因軍事底定籌畫繼續開工化煉生鐵以期振興國產杜塞漏卮用意甚善所請准免一切出口稅及內地厘捐并令飭江漢關填給運照各節既係援照舊案似應照准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辦理并希見復爲荷等因准此查六河溝煤礦公司附屬之漢口化鐵廠原係承接揚子公司辦理所煉生鐵曾經呈准繼續揚子公司免稅原案免征出口稅及內地厘捐至十五年十二月底爲止現任扣算免稅期限早經屆滿本應照征稅厘以符原案惟查生鐵一項爲工業重要原料我國採煉數量尙不足供國內工業之用爲維持鐵業增加產量起見應仍酌免稅項俾資發展在稅制未經統籌整理以前所有該公司製煉生鐵應准暫照漢冶萍公司所出鋼鐵呈經本部核准之征免稅厘辦法辦理卽於運銷國內時除完納值百抽二五內地稅一道外其餘一切稅厘概予免征並由江漢關填給運照以利進行其運銷外洋者應照普通商品一律納稅似此分別征免示以限制庶使國內工業不致因缺乏國產原料而暢用洋貨轉失維護本國工商之旨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並卽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所有應用運照仍仰該關照舊填給以利運銷（江漢關用）此令

機製紗布完清租稅後得憑派司發給內地轉口免稅單之令文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署令第一六九三號

爲令行事據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榮宗錦呈稱機製紗布已完正附各稅請憑派司准予分發內地免稅單以利運銷等情據此查機製洋式貨物准照進口洋貨例發給分運轉口單前經本部飭據該局擬

具辦法並經部核准令仰照辦在案此次該會所請一律按照派司給予轉口單一節係爲便利國貨運銷起見應予照准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原呈

呈爲機製紗布已完正附各稅請憑派司准予分發內地免稅單以利運銷事查上海各紗廠出品向蒙海關特別優待可以躉數報關納稅分填派司自征收二五增稅後各廠亦係躉數繳付增稅由內地稅局給予總數收征並不照派司分給因此分運各地之另散紗布正稅有派司而增稅無收證各埠內地稅局遂以此爲勒令重征附稅之藉口阻遏國貨銷行莫此爲甚查洋貨轉口於完納增稅後可憑派司請求給予內地稅免稅單通行無阻華商各廠出品可否仿照洋貨請求轉口單辦法於報運出口時由各廠持同出口報單及派司請求發給內地免稅單至到達地點不再重征緣各廠之能取得派司必已完清正附各稅無疑既無流弊可言而洋貨轉口尙蒙優待國貨在國內運銷似更應予以特別便利所有洋貨請求轉口每張報單例有手續費一兩應懇蠲免以示維護復查鈞署機製洋貨免稅辦法必須各廠呈奉核准通行有案方能在經過第一關局徵收正稅一道其餘稅厘概免繳納此節想係指新近成立之工廠而言若國內所設華商紗廠遠者爲前清奏辦近者亦在前北京農商部註冊始有在海關領請派司之優待辦法目今政府雖更國體未變曾經註冊有案之紗廠似應繼續有效可否准令蘇省境內華商各紗廠凡在海關領有派司者准其一體向內地稅局請求發給內地免稅單以免重複註冊羈延時日致碍銷行藉副鈞部提倡國貨之盛意所謂呈請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批示施行實爲公

便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

上海愛多亞路八十號
具呈人華商紗廠聯合會

代表人 榮 宗 錦

十七、七、十三、

中華國民製糖公司出品准暫照舊章免稅之通令民國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關務署令第二三號

據中華國民製糖股份有限公司呈稱竊敝公司在滬設廠煉糖懇請免完關稅厘金雜捐以維實業一案先奉北京財政部核准在案嗣以國民政府成立提倡實業 敝公司復瀝情呈請奉國民政府第三一四號批示內開據呈該公司在滬設廠煉糖現已開始製造呈驗糖樣尙屬精良應准該公司粗糖原料運入滬口時照完海關稅後免收落地捐製成糖精運銷國內一律免征海常關稅及內地厘金雜捐自出品日起暫以十年爲限以示獎勵仰候令行財政部通令各關局一體按照向辦手續查驗放行可也等因仰見政府維持至意查 敝公司自出品後曾奉北京稅務處核准免稅運單並通令各廳關局卡遵照放行在案運銷各省尙稱便利即運銷粵省亦已驗照放行惟自我革命軍到達長江後各廳關局卡均已易人對於查驗放行向辦手續或以未奉國民政府財政部通令致生爭議伏思案經核准關用免稅運單各手續歷經照辦查驗放行爲此呈懇鈞部俯警商艱通令各廳關局卡一體按照向辦手續查驗放行以利運銷並增送免稅運單等件到部查該公司在滬設廠煉糖所請免完關稅厘金雜捐一節

應准暫照舊案辦理除批示並分行外仰即仍按向辦手續查驗放行可也此令

凡屬核准之機製洋式貨物應仍暫照向章徵稅之令
民國十七年八月五日部指令第一三二八號

令北平稅務監督

呈悉查本部對於機製洋式貨物現係按照從前財政部稅務處會訂之辦法辦理在該辦法未經重訂以前凡屬核准之機製洋式貨物應仍暫照向章徵稅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附北平稅務監督原呈

呈爲呈覆事案奉鈞部第二八八號令開上海申新紡織公司漢口第四紡織廠所製四喜商標布疋准照機製洋貨完稅卽於運銷國內時由經過第一關局徵收出口正稅及內地稅各一道後概免重征其運銷外洋者並准豁免一切稅厘等因奉此查職署對於機製洋貨向遵前財政部歷次核准令內有除崇文門落地稅外概免重征一語均經仍按稅章征收緣職署徵稅性質爲特別落地稅與普通常關有別所有各項貨物無論海常各關已否征稅一經到京落地均應照章徵稅茲奉前因嗣後對於各項機製洋貨是否仍按向章徵稅抑或免予征收職署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民國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前北京財政部稅務處會訂公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機製洋式貨物凡運銷外洋者免納一切稅厘運銷國內者由經過第一關（海關常關厘

金局卡均可作爲第一關）征收正稅一道（現另加征內地稅卽二五附稅一道）給予運單除京師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概免繳納

第二條 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以教育用品機械類布匹棉紗毛織物及其他各種工藝品爲限

第三條 各機廠所製成貨物須曾經核准予以特別待遇（卽向來一稅不重徵之特例）通行知照有案者方能照本辦法內所列各條辦法辦理

第二章 運銷外洋

第四條 機廠設在內地其所製洋式貨物（以下省文曰貨物）須運至通商口岸方能轉運外洋以及機廠雖設在通商口岸須將貨物運至彼口岸方能出洋者其免稅手續應於下列兩端辦法聽憑商人擇一辦理

（甲）預立保結 由商人預向最近關卡（卽運貨須經過之第一關）立一妥實保結聲明凡報運外洋之貨物如逾限期未運出（限期應照下文所規定）聽憑罰辦等項字樣其逐次報運貨物出洋時由經過第一關給一憑單（單式暫用舊樣）俟貨物已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結還商人呈繳第一關註銷此項憑單繳銷限期以十二個月爲度逾限罰令加倍補稅其保結應如何方視爲妥實應由第一關自行酌辦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卽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經過

最後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即由第一海關責令該廠按章加倍補繳稅款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由該貨經過之第一內地關卡於該機廠按章加倍補繳之稅款中將正稅一道送交第一海關接收

(乙)先繳稅款 由商人於每次報運貨物時先將稅銀繳納由第一關給予憑單(單式暫用舊樣)俟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該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呈向第一關領還先繳之稅銀此項稅銀只須憑單內批明貨物業已出洋即可隨時取還但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個月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二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最後經過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所有該貨已在第一海關先行繳存之稅款即由該關正式入帳不再發還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即請由該貨經過之第一內地關卡將其在此關卡先行繳存之稅款送交第一海關接收

第三章 運銷國內

第五條 貨物之運銷國內者或願按照民國八年新稅則徵稅或願按值百抽五估價徵稅悉聽商人之便如係棉貨並可照舊則(即前清咸豐稅則及光緒二十八年進口稅則內關於棉貨一部

分之稅率）徵稅第六條設在通商口岸之機廠其貨物運往他通商口岸者照章徵一正稅（現另加征內地稅即二五附稅一道）由第一關（此係指海關而言）發給特別免重征執照直抵指運之口岸免再重徵如欲將該貨物運往內地可由商人向各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亦不再徵稅銀倘商人欲將貨物化整爲零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其設在內地之機廠已在第一關（此係指內地常關厘金局卡而言）完過正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即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徵執照該貨物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徵稅如欲再運內地即照上項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辦理

第七條 設在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機廠其貨物運銷所經過之第一關爲常關或厘金局卡應由該關卡徵收正稅給予運單倘單內指運地點仍須經過海關應由該關卡將所給運單之號數及貨物件數稅銀數目報知經過第一海關之監督以資接洽其稅銀每屆一星期彙解該海關核收若不經過海關則該關卡即照章報解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所有運單統自填發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爲繳銷限期

第四章 繳貼印花

第九條 商人請領憑單或運單時須按貨物之價值繳貼印花稅票其數目如左

貨物價值五萬元以上者貼用印花一元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用印花一元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用印花五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用印花二角五百元以上未滿

一千元者貼用印花一角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用印花四分一百元以下貼用印花二分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所有歷年對於機製洋式貨物稅所定之章程以及成案爲本辦法內所未載而並不相抵觸者仍認爲有效

批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解釋免放係免徵放行之意之批文 民國十七年八月五日部批第六八二四號

呈一件爲奉批第六六九六號內載免放二字如何解釋請賜復由

呈悉查達豐染織廠出品經已查明確係呈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有案並於七月十二日令飭江漢口內地稅局遵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免予重徵所有前批內列免放二字即係免徵放行之意仰即轉行該廠知照此批

人工手織棉質物品不能包括在土布案內一律免征指令津海關文民國十七年九月七日部令第二六七四號

呈悉查土布免徵稅厘本部係遵照

國府議決案通令各廳關局照案實行所有人工手織棉質物品原案既未列入自不能包括在內一律免徵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附律海關監督原呈

財政部關務署法令彙編

呈爲手工土布奉令免稅一案據常關稅司核議情形陳請

鑒核示遵事竊奉

鈞部令開查各省手工土布爲國產大宗供需兩方大抵均係貧苦人民爲提倡國貨維持民生起見自當酌予免稅以資保護現在此案業經

國府第六十六次委員會議決免稅應卽由部通飭辦理嗣後凡屬行銷內地之手工土布所有應徵之五十里內外常關稅及其附徵之內地稅並其他內地徵收之稅厘應自奉令之日起一律免徵其報驗手續及土布標準應仍查照以前成案辦理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卽便布告週知並轉飭稅務司及所屬一體遵辦仍將免徵日期及辦理情形具報查核等因遵經擬就布告令發常關各稅局遵辦並函致常關稅司查照辦理各在案茲准常關稅務司阿澤本函稱查手工土布完全免納常稅一案接准貴監督七月二十七日來函業經函復實行惟查人工手織土布以外尙有人工手織棉質物品白棉線帶白棉線頭繩色棉線頭繩新棉布口袋舊棉布口袋等一概包括在內此次政府免稅明令祇云手工土布並未提及人工手織棉質物品可否由貴監督呈請政府明令頒布此次手工土布免稅案是否將人工手織棉質物品包括在內俾有遵循相應函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該稅司擬議各節應如何加以解釋監督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令示遵行謹呈

國民政府財政部

津海關監督陸近禮

中央防疫處所製各種疫苗血清免稅厘之通令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四日部令第三九八二號

爲令行事案准內政部函開據中央防疫處處長金寶善呈稱竊查職處製造各種疫苗血清以供各地預防傳染疫病之需數年以來民衆賴以全活者爲數甚夥本年夏季漢口一埠預防霍亂先後購用疫苗達一萬數千瓶其他製品銷售亦復較多民衆衛生知識之漸開略可概見徒以從前稅務處祇准免納常關稅厘海關迄未免稅以致各埠商店憚於負擔過重不肯多量存儲是以每當疫症猝發之時恆有緩不濟急死亡莫救之患欲矯此弊惟有將職處製品概予免稅俾能暢銷無阻各地既有充分之購備即遇疫症流行自不難隨時施用以資撲滅實於防疫前途裨益匪淺並與提倡國貨宗旨亦極相符擬懇鈞部察核上述情形准予轉咨財政部於職處所有製發各品永將海常各關稅厘一律蠲免以資推廣而重民命等情據此查疫苗血清爲預防及治療疫病之要品關係防疫至爲重要現在市面所售率係舶來品實爲我國一大漏卮擬請准予免納稅厘以資推廣而重民命相應函請貴部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中央防疫處自製各種疫苗血清既以供應各地預防傳染疫病之需自應設法提倡以廣推銷而重民命該處所請將海常各關稅厘一律蠲免一節應准通飭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監督}局長遵照迅即轉飭所屬凡有中央防疫處自製各種疫苗血清報運經過時應即驗明該處標記一律免征收行爲要此令

展覽徵集物品應驗明部頒證書立予免稅放行之令文民國十七年九月十八日部令第四〇九二號

爲令行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職部自奉明令提倡國貨業經擬定規章籌設首部國貨陳列館暨各省區市設國貨陳列館並擬在滬特開中華國貨展覽會疊經呈報鈞府核准照辦在案查征昂規則凡各省暨各特別市工商出品均應隨時征集惟所定數量俱有限制且與尋常商運貨物不同自應豁免稅捐減輕運費以資鼓勵而示提倡茲爲防止冒濫起見由職部製定五聯免稅證書暨五聯減費運單理合先將式樣備文呈送鈞府鑒核一奉令准卽由職部照式印就分送財政交通兩部會印施行并請分令財交兩部轉飭所屬關卡暨官運鐵路輪船局所遵照辦理所有擬具免稅證書暨減免運單式樣各二紙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鈞悉所訂各種辦法係爲提倡國貨起見應准備案候分令財政交通兩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等因並准工商部將印就免稅五聯證書一千份編列號數送請會印到部當以展覽會征集陳列展覽並赴會出品從前辦理成案均准免納稅捐並會訂有先交押款辦法現既由部特制證書頒給應用將來憑書運貨沿途足資查驗自無庸先交押款惟在展覽會中銷售之品起運轉往別處者似應仍照從前辦法核其價值在三十兩以內者准免稅厘三十兩以上者照章徵稅以清界限而杜流弊及此項免稅證書應否酌定有效時期以備稽考經部檢同會印證書一千份函請工商部一併核復俾便通令去後茲准復稱所有赴會出品照章須由各省市主管官廳或商會負責在出品目錄書填明品名數量及交通起訖地點粘附證書加蓋征集出品機關印章限制綦嚴且查是項證書係爲陳列展覽及赴會出品所制定凡屬

敝部暨各省市舉辦之陳列館展覽會等按照核准之征品規則輸運出品隨時均可應用經征集出品機關呈請敝部簽發證書其有效時期按照證書第一二三四各聯所載分別報運呈驗存查繳核應以經過第一關卡之日起至運到最後關卡之日止爲限除轉運他處銷售品免稅價值標準以三十兩爲度一節由敝部轉飭知照外相應函請查照通令等因准此事關提倡國貨案經政府核准自應通令遵辦以利進行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迅飭即轉所屬暨稅務司（海關用）凡遇報運展覽征集貨品應即驗明部頒證書立予放稅放行並照證書所載按聯截留分別存繳如查有單貨不符及影射夾帶等情弊應仍照各關卡定章罰辦以杜流弊此令

廠運裝麥麻袋過關准予呈驗號信證明免稅放行之令文 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部令第四二六號

爲令遵事案據上海機器麵粉公會呈稱竊敝會各廠商開會公議以各廠裝小麥麻袋向係由滬運往產區備用循環轉往來不絕並非販運之貨從無報稅情事前由麵粉公會函請揚由關監督查照向章憑各廠家號信查驗免稅放行在案惟此項裝麥麻袋經過江南北常關暨各稅局所難免不責令按件報稅應由麵粉公會照錄揚由關監督公署公函呈請財政部江蘇財政廳暨麥粉特稅局查核懇准照案轉令各關及各稅局所嗣後凡遇運廠裝麥麻袋經過如呈驗號信證明即予免稅放行等語除分呈江蘇財政廳並函致蘇浙區麥粉特稅局外理合錄議並抄附揚由關監督公署公函呈請鑒核懇准照案轉令各關廳稅所一體遵照辦理等情並抄呈揚由關監督公署公函一件原函縮印一紙到部當

以此項辦法究竟有無流弊經令飭各關廳局查明呈報去後茲據江蘇財政廳復稱蘇省貨物稅項下已將麥袋剔出免稅又據江海關監督復稱廠運裝麥麻袋與普通物不同職局向未征收此項稅款既由廠家負責出函證明以憑驗免放行似無影射之弊各等情前來查廠商裝運小麥麻袋確非普通商品可比除蘇省貨物稅已將麻袋列入免稅外其通過常關者現既查明憑驗號信並無影射情事自應准如所請嗣後凡廠商裝運小麥袋經過該關所屬關卡時祇須呈驗號信證明應即免稅放行以免重征除分行並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毋違此令

凡屬國產途經外國領土重入國境一律發給紅單免受重征之令
民國十七年十月三日部令第四三五六號

爲令遼事案據南洋兄弟煙草公司呈稱敝公司運往吉林省之延吉土製捲烟經由門司斧山日韓國境江海不允發給紅單致使敝公司之土製捲烟亦作舶來品分等級每千枝征稅竊思曾經納過百分之十原料稅之土製捲烟與未經納過百分之十原料稅之舶來品同等征稅試問相差稅率百分之十何能與外貨競爭以挽權利懇請令行江海關稅務司准發紅單免誤作洋貨捲烟之稅征收又據呈稱土製捲烟運往雲南須由西貢改裝海防再行袋車入滇江海關稅務司因多一度西貢轉口不准照發紅單與運去延吉之貨同一情形懇令稅務司照發蒙自關紅單俾國貨在雲南發展各等情到部查土貨運往延吉向由上海日籍輪船公司直接運到韓境斧山由該公司一手經理担負完全責任日本之於捲烟又來施行政府專賣制度對於捲烟取締極嚴原箱轉運不能拆開亦無改裝情事至土貨運往

雲南必須先向法領事署請領通過證貨到法境亦因烟稅取締極嚴監視過境不容有絲毫鬆懈似此情形土貨運往吉林雲南中途雖經外國殊少舞弊發生之可能自應按照向例准發紅單以免重征而期公平至於他種貨物凡屬國產途經外國領土重入國境者止須不另改裝無論轉運幾次嗣後一律發給紅單庶國貨免受重征關稅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監督轉行稅務司及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豫鄂區未舉辦麥粉特稅仍按向章適用免稅運單之令
文民國十七年十月九日部令第四二四七號

爲令遼事據漢口勝新麵粉公司董事王聘卿等呈稱商公司麵粉運銷江西持有江漢關免稅護照行經九江口該口內地稅局仍向徵收二五附稅懇飭全免等情前來查豫鄂贛區尙未舉辦麥粉特稅自應仍按向章適用運單辦法免征收行該公司所有報運麵粉既持有江漢關免稅護照該局應即憑單驗放以符定章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遵照切切此令

萍礦煤焦出口無論民船車運仍照舊案辦理之令
文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部令第四六三號

爲令行事前據長岳關監督毛鍾才呈請維持萍煤完稅舊案凡屬萍煤出口無論民船車運輪運應在株州統徵海關正半稅及內地稅各一道並祈分令湘鄂贛三省財政廳通令厘金局卡一體停徵厘金以息爭議等情並附送抄函二件到部當以萍鄉煤焦自產區輸出行銷無論民船車運輪運概由長岳關駐株收稅處統徵出口正半稅一道其後內地稅局開徵對於萍煤附稅亦係派員駐株徵收此外經過厘金局卡即憑關單驗放不再徵收此種辦法行之本有年所據稱自上年變更成案分徵關稅厘金礦商擔負過重亦屬實在情形現在厘金一項已決於最近期間實行裁撤所有萍鄉煤焦自應仍照舊

案一律完納關稅及內地稅毋庸分徵厘金藉維實業並以該監督分呈武漢政治分會有案經部函請轉飭財政委員會詳擬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准復開飭據本會財政委員會案呈查萍鄉煤焦裝運出口向係完納關稅屬會詳加體察爲免除稅厘併徵而杜爭議起見應即恢復從前完稅舊案請函部分令遵辦前來相應函復核辦等因准此除指令長岳關監督所有萍煤出口無論民船車運輸運應准仍按舊制由該關局分別統徵海關正半稅及內地稅各一道此外稅厘不再徵收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即轉飭所屬嗣後對於萍礦煤焦無論民船車運輸運應仍按照向章一律查驗關單免徵放行所有辦理情形並仰具報備查此令

通飭豫鄂湘贛各廳關局對於麵粉工廠出品照單驗放之令文 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部令第四

四七五號

爲令遵事前據漢口勝新麵粉公司董事王聘卿等呈稱商公司將麵粉運銷江西持有江漢關免稅護照行經九江口內地稅局該局徵收二五副稅押運人謂麵粉一項向免稅釐今正稅既已免收副稅從何而來據該局司事云如奉到國民政府財政部通飭則副稅可免押運人莫可如何只得照數完納懇祈鈞部迅予通飭令免徵稅以恤商艱等情到部當經令飭九江口內地稅局憑單驗放以符定章並批示該公司知照在案茲復據漢口總商會呈詞前情查豫鄂湘贛四省境內尙未舉辦麥粉特稅自應仍按向章適用運單辦法免徵放行嗣後各該省凡經呈准有案之粉廠出品如持有免稅單照者應即驗明單貨免稅放行不得徵收任何稅釐除批示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廳長
監督
局長

迅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

理爲要此令

洋粉子口稅應即廢除改由薊魯區麥粉特稅局照章徵收特稅之電文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部令

第三五三二二五四號

天津海關陸監督北
平易代理總稅務司 覽查津海關對於洋粉進口每包向收子口稅五分核與國府核准公佈之徵收麥粉

特稅條例第十條抵觸此項子口稅應即廢除改由薊魯區麥粉特稅局照章徵收特稅該關稅務司嗣後應憑麥粉稅局所發蓋有部印之特稅稅票驗明單貨相符再行簽發放行單准予提貨以免疏漏除分電薊魯區麥粉特稅局孫局長並^{易代理總稅務司}津海關監督迅飭稅務司遵照辦理外仰即^{轉飭稅務司遵照辦理勿延爲要部}長宋子○卅印

粵漢鐵路購運進口材料續准免稅三年之令文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署訓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易純士

爲令遵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據建設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粵漢鐵路管理蔡增基呈稱查職路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贖回自辦當時以贖路款項粵省負擔甚鉅興築之費更屬不貲而股本有限不得不籲求體恤以資彌補曾於光緒三十三年奉稅務大臣奏准所有職路購運材料機器概行免稅三年計至宣統二年卽屆期滿嗣經代辦總理羅光廷以路務因風潮停頓在免稅期內未能實受其益稟請兩廣總督咨請郵傳部及稅務處核准展兩年迨民國光復後復經稅務處核准自民國元年九月起至二年八

月止再展限一年屆期交通部以粵漢湘鄂川漢鐵路均將次第開工惟路款貸自外國工程甚爲艱鉅全賴撙節用款減少成本藉輕負擔於是函請稅務處將漢粵川路購運機器材料豁免稅釐期限再展三年并聲明如期限屆滿路工未竣再商請展限經稅務處照准各在案民國五年以後粵省頻年因受軍事影響路款半供政費維持現狀尙虞不給違言建設因之材料之購運極鮮迨至民國十四年前職路管理林直勉以全路二十年來未經大修枕木朽爛九成有奇車輛機件又多殘缺擬購買枕木機車客貨車等件以資整理但當時路款奇絀籌挪不易因援職路民五以前成案及蘆漢正太滬寧龍川等路免稅章程呈奉先大元帥令准職路購運機車枕木等件概行免課進口各稅惟粵海關稅務司以未得北京總稅務司命令爲辭不允免稅放行本年四月間職路整理委員會復擬購枕木抽換以繼林任之未竟并根據先大元帥令准免稅原案呈請建設廳轉咨粵海關監督發給免稅護照以輕負擔乃該關稅務司仍藉口須得總稅務司訓令方允照辦以致阻礙進行管理接事後預定全路計畫第一步對於路軌之朽腐機車之破缺亟謀抽換及補充以期保全光大原有之建設第二步實行展築韶坪以北路線使與湘鄂段銜接完成粵漢全路以應時局之急需總計兩項工程浩大所需款項至鉅所用材料亦至多而較以展築工程爲尤艱困預算最速非三年不能竣事職路當此疲罷之餘負擔力弱倘政府不關心維護則建設計畫恐徒托諸空言茲欲求職路之完成實現惟有紓緩一分之財力以促進一分之事功援照歷次准免稅釐成案及根據民國二年交通部函稅務處聲明路工未竣商再展限原議并依奉先大元帥十四年核准免稅前令續准職路此次採購材料機器車輛等件無論購自外洋或運從

內地所有一切進口稅釐自核准之日起再行豁免三年俾挹一杯之水收回九仞之功利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俯念職路在此特別建築時期與別路情形不同卽予轉呈國民政府援案照准分別令行財政部暨總稅務司轉飭各海關稅務司及各釐卡在三年期內凡持有職路護照購運進口各件一律免納稅釐放行俾免從中掣阻得以實受先大元帥特頒之惠而慰粵人引望之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路購運材料機器概行免稅既有歷屆成案可循且爲先大元帥所特許值此建設時期似應維持原案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可否准予免稅三年分別令行財政部暨總稅務司遵照之處敬候指令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既據援照成案自應准如所請仰候令行財政交通兩部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所有該路購運進口材料機器自本年十月一日續准免稅之日起在三年期內一經報運到關應卽驗明免稅放行當已由部令行粵海關監督轉知該關稅務司遵照並將免稅數目按結具報備核在案合行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運銷外洋之紙傘漆器免徵出口正附各稅之令文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部令第四九九三號

爲令行事案准福建省政府函開據福建建設廳廳長呈據福建促進國貨公會呈稱迭據福州紙傘商及漆器商先後來會聲稱紙傘漆器兩項均爲手工製造乃福州特產向多運銷外洋祇以捐稅繁重致難行銷際茲政府明令提倡國貨應請准將閩省出洋紙傘漆器所有關稅及二五附稅援照華茶花緞出洋免稅辦法准予通令一律免徵以恤商艱函請核辦見復等由到部查紙傘漆器爲我國土產向多

核准令行總稅務司繼續減免十八年華茶出口關稅乞部長核准施行各等情據此查華茶爲我國出口大宗貨品又爲抵銷國際貸借要具祇以近年海外銷場迭被印錫日本各茶壓迫營業困難凋敝已極本部爲力謀救濟計經先後通令減免稅釐各在案但以並無截止期限官商動滋誤會茲特重頒明令嗣後關於出口茶葉在未有命令變更現行減免辦法以前應仍遵照本部前令辦理毋得違異除批示并令行各關監督轉行各該稅務司遵辦及分令外合亟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遵照

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稅務司及（海關用）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號
修正各水泥公司分運執照分發各該公司遵刊應用之部函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部函八九六

逕啓者案查水泥分運執照經各公司先後擬具修正式樣呈請本部核准備案茲爲劃一單式便利廠商起見經已參照各單酌予改訂合將修正新單式樣隨函附發應即遵刊應用並將樣張呈部二百份以備通飭各關局照章驗放此致

中國水泥公司

上海水泥公司

啓新洋灰公司

附機製洋貨分運執照式樣

某某公司
機器洋貨分運執照存根

分運執照號數	購主姓名	運銷地點	貨品數目	貨品完稅日期地點	填發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在某海關完稅正稅 在某口內地稅局完稅附稅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
某某公司機器洋貨式物

查本公司機器製造(貨名)經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呈由國民政府財政部准照存案按機製洋貨待遇完稅并准利用分運執照合將此次分運貨物數量等要件詳開於後凡經過各關局卡一經驗明照貨相符即予免稅加戳放行仍於貨運至到達地點後繳回本公司核對彙繳

計開

商標名稱	完稅日期地點	分運貨主姓名
	(一)民國 (二)民國 年 月 日 在	
	關完稅正稅 口內地稅局完稅附稅	

核分	運銷地點
准執	貨品數目
照執	分運執照填發日期
	備致

罐頭食品准適用機製洋貨辦法之令 文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署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易執士

爲令遵事查上海濟南泰康罐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請將該公司各種出品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一案經部審核確係機器仿製洋式貨物批示照准並通行各省財政廳及各關監督遵照辦理在案茲據江海關監督轉據稅務司梅樂和復稱查罐頭食品如肉類及蔬菜果品等罐頭向來絕無以機製貨物稅待遇者其罐頭餅乾以及皮酒汽水酒類等項從前雖曾有奉准優待但並無罐頭食品准許享受機製貨物稅辦法待遇其理由爲何固無從查悉此次泰康公司所製各種罐頭食品奉令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似與慣例未符不過仰體國家訂立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本意原爲提倡國內機製貨物實業起見如罐頭食品確爲機製者似亦應援照他項機製貨物辦法辦理據情轉呈鑒核示遵等情除由部指令呈悉仿製洋式貨物稅辦法對於罐頭食品應准適用該泰康公司所出罐頭食品准照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辦理以符提倡國產之本旨仰即轉行稅務司遵辦外合行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遵照此令

取銷潮海常關徵收各屬土貨入口稅之令文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署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易統士

爲令行事廣東國稅管理委員馮祝萬電部呈稱汕頭口常關對於內地運汕入口土貨歷來均徵收常稅此項土貨入口常稅廣東所屬廣州各口岸常關均無惟潮海獨有揆諸事實不惟有碍國內土產之推銷抑且有違稅務公平之原則值訓政開始努力發展國內實業對於土貨之運銷自應予以相當維護而對於阻碍工商業發達之不良稅制尤應予以澈底革除該潮海常關徵收各屬土貨入口稅爲妨碍該屬土產運銷根本之所在請迅予明令取銷汕內局候輪出口辦法并飭同時銷案等情查汕頭口內地稅局前經仿照潮海常關成例新訂內地出產貨物候輪出口報稅辦法即據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暹羅香叻汕公所暹羅總商會越南南圻中華總商會各省商會聯合會汕頭中華國貨維持會汕頭四十八行商維持國產出口委員會大埔高陂鎮商會汕頭總商會等簽以此項辦法於商運起卸束縛留難等詞分電請飭撤銷以恤商艱嗣復罷業停運一致力爭現既據廣東國稅管理委員馮祝萬電稱潮海常關徵收各屬土貨入口稅係爲潮海所獨有而爲妨碍該屬土產運銷根本之所在所請將潮海常關徵收各屬土貨入口稅及汕局新訂候輪出口辦法同時取銷一節應予照准除已由部電復並分電潮海關監督轉飭稅務司及汕頭口內地稅局遵辦外合行令仰該代理總稅務司遵照此令公佈進口稅則施行期日之通令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署訓令

令代理總稅務司易統士

爲令遵事查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業經

國民政府公布並定自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在案除令各海關監督布告中外商民一體知悉並轉飭稅務司遵照外仰即遵照此令稅則正副本各二份附發

機製洋式貨物通令案件不再檢發商標之通令 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部令第五五一號

爲令行事查內國各廠機製仿造洋式貨物經部核准後歷經將原送貨樣分發第一關並檢同商標通令各廳關局遵照辦理在案惟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凡經報由第一關后繳納出口正稅及內地稅者該關應給予運單其運銷外洋完全免稅之貨物第一關應填發特別免稅運單是無論行銷國內或外洋之機製洋式貨物概有關單執運而沿途關局憑單驗放已足防止流弊以前隨案通發商標原備參證之用現在關於機製洋式貨物通令案件本部概於令後附列詳表以備考證除第一關仍行照發貨樣商標外其他各廳關局不再檢發商標俾期簡捷爲此通令仰該遵照並即轉行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附錄
(票單格式)

查 存

茲據商人 報明機器仿製洋式貨物運往
售完訖正稅關平銀 兩 錢 分 釐除填給運單外合備
存查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字第

號

關 監 督

為

發給運單事照得機器仿製洋式貨物歷奉
稅務處核定除專案核准免稅者不計外其餘機器仿製洋式貨物經核准
後於商人報運銷時經第一關完納切實直百抽五正稅一道給予運
單所有經過關卡除崇文門落地稅仍應照章征收外其餘各關卡驗明單
貨相符並無影射夾帶及漏稅等情弊概免重征其運單自發單之日起以
十二個月為繳銷期限各等因在案茲據商人 報明後開機器仿
製洋式貨物運往 省 縣銷售應征正稅銀 兩 錢 分
釐已如數完納清訖稟請發給運單等情前來合行填給運單為照給
該商收執運往指銷地點經過沿途各關卡查驗如無後開各項情弊即予
蓋戳放行免徵稅厘倘查出單內貨物名色數目字樣添改挖補者即援夾
帶私貨例扣留罰辦若單內地點不符及期限逾越各弊則此項運單即作
為無效仍按土貨常例徵抽稅厘仰即遵照須至運單者

計開

機 製 洋 式 貨 物 運 單

- 一 機廠名稱及所在地點
- 二 貨物包裝外面之式樣及件數
- 三 貨物包裝外面之標記及號碼
- 四 內裝貨物之名稱
- 五 貨物商標或其他之符號
- 六 貨物之數量
- 七 貨物之價直
- 八 所徵稅款之數目
- 九 限滿之日期

右單給商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此單於十二個月限期以內起就近關稅局卡繳銷

機器廠貨運各口免重征執照

查 存

字第

號

茲據 商 將 廠所造後開貨物已在本關
照章完納出口正稅擬運往 口銷售除給執照外截
根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已完正稅銀

計開

關監督 為給發免重征執查事案查各省機器製造貨物除約載
漢陽鐵廠等項外無論華洋商人一律完納出口正稅沿途概不重征歷經
照辦在案茲據 商 將 廠所造後開貨
物裝運第 號商船名 運往 口銷售
由本關給予驗單赴銀行交納正稅呈繳收單前來合給執照持往
關查驗放行概免重征如查有夾帶私運及以真正洋貨冒充影射或
將單內貨名數目添改挖補者均即扣留知照本關查究罰辦須至執照者

計開

已完正稅銀

右照給商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即 月 日 給

此照限到日呈繳

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

關監督 為給發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事案查國內各商
廠機製洋貨運銷外洋免納出口正稅業經財政部會呈
大總統核准在案茲據 商 將 廠所造後開機製貨物
由 運至 再運往 銷售按照預立保結辦法請
發憑單前來當由本 驗明無異合行填發憑單交該商持以報明沿途經
過關卡查驗放行如所經關卡查有影射夾帶及單貨不符等情事均聽由
各該關卡扣留查究罰辦再此單貨物應限於十二個月以內運往外洋由
出洋海關將出洋日期批明單內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呈繳本 註銷倘
逾限未據繳銷應罰令加倍補稅須至憑單者

計開

- 一 機廠名稱及所在地點
- 二 貨物包裝外面之式樣及件數
- 三 貨物包裝外面之標記及號碼
- 四 內裝貨物之名稱
- 五 貨物商標或其他之符號
- 六 貨物之數量
- 七 貨物之價直
- 八 所保稅款之數目
- 九 限滿之日期

右單給商人

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此單限十二個月呈繳

字第 號 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

存 根

關監督 為發給機製洋式貨物特別免稅憑單事茲據
商按照預立保給辦法將 廠所造後開機製貨物由 運至
再運往 銷售當由本 驗明無異除發給憑單外合行存根
備查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存 根

局監督 局長為截留存根事茲據商人 於 年 月 日

報運繭絲 件計 担由 船裝載至 業經遵章征

收出口附稅 兩 錢 分 厘填給 字第 號稅單收執除將

聲請書等三聯掣交該商人備用外合截此聯存查

計開

貨名 件數 原裝牌號 顏色 重量

價值 稅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截交商人填寫經查實後存征收絲繭出口附稅關局備查

字 第

號

此單有效期間以復進口之時起算絲類在兩年以內繭類在一年以內逾期作廢

絲 繭 附 稅 退 稅 聲 請 及 証 明 書

呈為絲繭報運出洋填具聲請書請查驗分別給證退稅事竊商人

於 年 月 日 在 關報運繭絲 件計

担由 船於 年 月 日裝載進口業經先後完納復進口

附稅 兩 錢 分 厘取有納稅憑單茲商人將前項貨件復由

船裝載出口運銷 國遵照絲繭運銷外洋豁免附稅原案理合檢同完稅憑

單填具聲請書呈請鈞局鑒核迅賜查驗單貨發還復進口附稅並將本聯後

列印證加蓋印信交由商人持向 關領回出口附稅實為德便謹呈

關監督 局長

計開

貨名 件數 原裝牌號 顏色 重量

價值 復出口稅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呈商人

(上項年月日須在貨件出洋時填寫)

局監督 局長為填給印證事茲據商人 投呈 字第 號

聲請書並檢呈納稅憑單請查驗等情前來業經本局按照書開貨件查驗均

屬相符除將前征復進口附稅 兩 錢 分 厘已於 年 月

日發訖外合行填給印證請即發還該商已完出口附稅俾符通令此致

關監督 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監督 局長 具

字 第

號

此聯由征收出口附稅關局交由報運絲繭商人於貨件出洋時連同稅單呈請當地關局驗明加印仍由該商人一併繳回原關局憑領出口附稅後由原關局彙送財政部查考

備查

局監督長為備查事茲據商人 投呈 局給填 字第
號聲請書並檢呈納稅憑單請查驗給證退稅等情前來業經本局按
照書開貨件查驗均屬相符並將復進口附稅 兩 錢 分 厘於
年 月 日發訖除填給印證交由該商人向 局領回已納
出口附稅 兩 錢 分 厘以符通令外合留此聯備查

計開

貨名	件數	原裝牌號	顏色	重量
價值	復出口稅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此聯由征收出口附稅關局隨同聲請書交報運絲繭商人於貨件出洋時呈由當地關局填明備查

繳查

局監督長為繳查事據商人 投呈 局給填 字第
號聲請書聲稱後開貨件前經報納復進口附稅 兩 錢 分 厘
分分 厘取有納稅憑單係於 年 月 日自 處由
船於 年 月 日裝載進口茲商人將後開貨件復由 船
裝載出口運銷 國請查驗等情前來業經本局查驗單貨相符除將征收復
進口附稅 兩 錢 分 厘已於 年 月 日發訖並填給
印證交由該商人持向 局領回已納出口附稅 兩 錢 分
厘以符通令外合截此聯繳查

計開

貨名	件數	原裝牌號	顏色	重量
價值	復進口稅率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由征收出口附稅關局隨同聲請書交由報運絲繭商人轉呈由征收復進口附稅關局填明連同收回稅單彙送財政部查考

存 根

國民政府交通部

爲

發給護照事照得電局所需各項物料凡係購自外洋進口後如各該口岸電局需用者應於進口時祇完海關正稅一次其尚須轉運他處者除完海關正稅一次外並在海關加納子口半稅一次以後無論運往何地各關卡概免稅厘至土貨則進出口皆一律免徵現經本部與財政部商明會印通行後訂定專章通行照辦在案茲有後開等件於商明會印通行後訂定在內爲此填發護照以便沿途關卡照放行須至護照者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唱 字 第 貳 號

護 照

國民政府交通部

爲

發給護照事照得電局所需各項物料凡係購自外洋進口後爲各該口岸電局需用者應於進口時祇完海關正稅一次其尚須轉運他處者除完海關正稅一次外並在海關加納子口半稅一次以後無論運往何地各關卡概免稅厘至土貨則進出口皆一律免徵現經本部與財政部商明會印通行後訂定專章通行照辦在案茲有後開等件於商明會印通行後訂定在內爲此填發護照以便沿途關卡照放行須至護照者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貼 印
花 處

限 運 竣 繳 銷

收稅憑單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 關 口 爲

給憑單事茲據商人 報驗 船裝運 口貨物業已清完

出產內地稅合發憑單收執

計開

運銷內地稅銀 兩 錢 分 厘

局長 收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折合大洋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商人收執

字第

號收銀圓

訖

收稅副單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 關 口 爲

給憑單事茲據商人 報驗 船裝運 口貨物業已清完

出產內地稅合發憑單收執存據

計開

運銷內地稅銀 兩 錢 分 厘

收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折合大洋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呈部查驗

字第

號收銀圓

訖

稅單存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 關 口 爲

給憑單事茲據商人 報驗 船裝運 口貨物業已清完

出產內地稅合發憑單收執存據

計開

運銷內地稅銀 兩 錢 分 厘

收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折合大洋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本局存查

收稅憑單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

關

口

爲

給憑單事茲據商人

報驗

船裝運

口貨物業已清完

奢侈品稅合發憑單收執

計開

奢侈品稅銀

兩錢分厘

局長

收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折合大洋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商人收執

天字第

號收銀圓

訖

收稅副單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

關

口

爲

給憑單事茲據商人

報驗

船裝運

口貨物業已清完

奢侈品稅合發憑單收執存據

計開

奢侈品稅銀

兩錢分厘

收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折合大洋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呈部查驗

天字第

號收銀圓

訖

稅單存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

關

口

爲

給憑單事茲據商人

報驗

船裝運

口貨物業已清完

奢侈品稅合發憑單收執存據

計開

奢侈品稅銀

兩錢分厘

收款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給

折合大洋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厘

本局存查

單 憑 行 放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

徵收出產運銷物品內地稅局

為

給發放行憑單事茲據商人

聲稱

船進口貨物已於

年

月 日在本局請完

復進

口內地稅執有收稅憑單為證業經查核屬

實現該貨欲轉裝至 口售銷自應免予重徵合給放行憑單收執存據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給

局長

科長

天 字 第

號

查 繳 單 憑 行 放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

徵收出產運銷物品內地稅局

為

給發放行憑單事茲據商人

聲稱

船進口貨物已於

年

月 日在本局請完

復進

口內地稅執有收稅憑單為證業經查核屬

實現該貨欲轉裝至 口售銷自應免予重徵除給放行憑單收執存據外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科長

天 字 第

號

根 存 單 憑 行 放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

徵收出產運銷物品內地稅局

為

給發放行憑單事茲據商人

聲稱

船進口貨物已於

年

月 日在本局請完

復進

口內地稅執有收稅憑單為證業經查核屬

實現該貨欲轉裝至 口售銷自應免予重徵合給放行憑單收執存據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局長

科長

罰金收據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

發給罰款收據事茲由關查得商
違背稅則應罰大洋
已據如數繳清合行發給罰金收據交該商收執

元 爲

主管長官
收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關字第

號收銀圓

罰金收據繳查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

罰金收據繳查事今有 商
違背稅則應罰大洋
業已如數繳納除填發罰金交該被罰人收執外此聯繳查

元 爲

主管長官
收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字第

號收銀圓

罰金收據存根

國民政府財政部關務署

罰金收據存根事今有 商
違背稅則應罰大洋
業已如數繳納除填發收據並繳查外此聯存查

元 爲

主管長官
收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關名或局名

(表月旬)

本 所 收 各 項 稅 款 報 告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關 務 署 長

稅 別	(甲) 稅務司收稅款項		備 攷	(乙) 關監督收稅款項		備 攷	(丙) 內 地 稅 局 收 稅 款 項						內地稅總共數目		備 攷	
	海關正稅	(五里內)常關正稅		五十里外常關正稅			海關附稅		五十里內常關附稅		五十里外常關附稅		銀數	洋數		
	關平銀	常平銀		銀數	洋數		銀數	洋數	銀數	洋數	銀數	洋數	銀數	洋數		
	萬千百十兩錢分厘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萬千百十兩錢分厘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萬千百十兩錢分厘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萬千百十兩錢分厘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萬千百十兩錢分厘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萬千百十兩錢分厘萬千百十元角分厘			
1	進	口	正	稅												
2	進	口	半	稅												
3	復	進	口	稅												
4	出	口	正	稅												
5	復	出	口	稅												
6	洋	船	出	稅												
7	華	船	出	稅												
8	洋	貨	入	稅												
9	土	貨	入	稅												
10																
11																
12																
13																
14																
15	進	口	二	附	加	稅										
16	進	口	郵	包	二	附	加	稅								
17	進	口	郵	包	奢	修	稅									
18	進	口	奢	修	附	加	稅									
19	復	進	口	稅	附	稅										
20	行	李	進	口	附	稅										
21	洋	貨	入	內	地	子	口	附	稅							
22	土	貨	出	內	地	子	口	附	稅							
23	出	口	二	五	附	加	稅									
24	船	鈔	附	加	稅											
25																
26																
27																
28																
29																
30	免	雜	預	存	退	罰	充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共計稅收總數															

監督或局長 課 長 會 計 製表員
署 長 稅務科長 科 員 稽 核 員

旬月表說明

- (一) 本表計分甲乙丙三項凡由稅務司徵收之海關正稅及五十里內常關正稅係屬甲項應由各關監督轉知稅務司按期照式報告該管監督以便彙填轉送本署
 - (二) 凡直接由監督徵收之五十里外常關正稅應由該監督按期填寫本表乙項欄內報告本署
 - (三) 凡內地稅局徵收之海關附稅五十里內常關附稅及五十里外常關附稅應由內地稅局按期填寫本表丙項欄內報告本署
 - (四) 本表格式旬報月報俱可適用但各關局所寄報告表時須註明係旬報或月報
 - (五) 凡關監督而兼內地稅局局長者應分填兩表報告
 - (六) 凡收入稅款以關平兩庫平兩或規元為單位者應由各關局照市價折合洋元填入本表洋數欄內
 - (七) 舉凡各種稅款填表時應於數前註明單位譬如係關平銀應於數前寫關平二字其以常平規元銀元為單位者亦同
 - (八) 本表每期應寄呈本署二份
 - (九) 凡貨物入口或出口報關預繳稅銀時應將此數填入預稅欄內
 - (十) 凡各關或各局所收罰款或充公款項應填入本表罰款或充公欄內
 - (十一) 凡已報關而又退關者所收之款應填入退稅欄內
 - (十二) 各關局每旬或每月報告表務望照本表格式填寫不得另用別式否則本署概作無效
- (附註) 蕪湖關五十里內常關正稅雖由監督徵收但所收稅款仍應填在五十里外常關正稅項下以免與稅務司收款混淆

(十三) 各關局所轄之分關分局原有各種詳細報告表務仍照寄以備參考

省 局暨附屬局詳細開支月報表

局別	職薪	水	公役	工餉	文經	具費	郵電	經費	消耗	雜支	購置	器具	房租	交用	際費	共計洋數	備考
總共開支數																	

呈關務署長

月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切用費均須以洋為單位

關務署長 稅務科長 登記員 稽核員 局長 會計課員 填表員

屬員履歷薪金報告表

	職別	姓名	男	女	年齡	籍貫	到差年月日	俸金	出身	前任各職及其時期	備攷
呈 關 務 署 長											
	每月支出俸金總數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倘每關或局任用人員衆多不能在一頁中填入可用第二三頁續登

關名
局名
各關局稅票單每月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稅票別	領日期 票期	字號	領數		已用		尙存票根		備考
			自某號至某號	共計張數	自某號至某號	共計張數	自某號至某號	共計張數	
內地稅票									
奢侈品稅票									
罰款單									
放行單									

關監督
局長

務稅課長

填表員

國庫司備案			
此款收到後請將此單交回關務署	中華民國	匯款報告單	關局名次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由某銀行匯	金額	備攷

案備便以呈奉郵快用須單此

會計司備案			
此款登記後請將此單交回關務署	中華民國	匯款報告單	關局名次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由某銀行匯	金額	備攷

案備便以呈奉郵快用須單此

關務署備案						
中華民國	年	匯款報告單	關局名次數			
				月		
					日	
						字第
由某銀行匯	金額	備攷				

案備便以呈奉郵快用須單此

本署或本局存案						
中華民國	年	匯款報告單	關局名次數			
				月		
					日	
						字第
由某銀行匯	金額	備攷				

案存局本或署本單此

國庫司備案		撥款抵解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款登記後請將此單交回關務署	關局名	次數
		經部特准日期	撥何機關
		金額	備
		備	攷
關監督 局長 提款機關	字第	號	

此單須用快郵奉呈以便備案

會計司備案		撥款抵解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款登記後請將此單交回關務署	關局名	次數
		經部特准日期	撥何機關
		金額	備
		備	攷
關監督 局長 提款機關	字第	號	

此單須用快郵奉呈以便備案

關務署備案		撥款抵解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款登記後請將此單交回關務署	關局名	次數
		經部特准日期	撥何機關
		金額	備
		備	攷
關監督 局長 提款機關	字第	號	

此單須用快郵奉呈以便備案

本署或本局存案		撥款抵解報告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款登記後請將此單交回關務署	關局名	次數
		經部特准日期	撥何機關
		金額	備
		備	攷
關監督 局長 提款機關	字第	號	

此單存本署或本局備案

(財政部關務署票照股)管理票照規則

甲 製 發

- (一) 凡各關局應用稅票其向由部署製發者應於十五日以前先向本署開列稅票字號張數清單具文呈請本股俟接稅務科轉到文件後即為趕製蓋印備發
- (二) 各關局呈繳票款應於領票時繳由票照股轉送總務科核收隨時掣給收據本股即憑以發票並擬稿送科簽畫
- (三) 本署編製領票簿分發各關局於領票時由領票員携簿領取簽字蓋章並於手續完畢後將該關局長官出具之印領呈交備案以後如有短少漏印情事應由各該關局負責照章罰辦
- (四) 本股應備發票總簿及發票分類簿凡已製發稅票均應分別登記並於月終編製發票數目表報由稅務科轉呈

署長核閱

乙 核 算

- (五) 各關局每月應繳票根於次月中旬以內專案呈繳部署不得延期截存
 - (六) 本股收到稅務科轉發各關局呈繳票根及呈文表冊應於收文簿內逐項登記由主任分配發交核驗員詳加核驗
 - (七) 核驗稅票之標準如左
 - 子 按原送繳驗表核驗稅票張數號數及所列稅款數目是否相符
 - 丑 核驗所送票根騎縫數目有無塗改及與票內所列收款數目是否相符
 - 寅 按照各該關局應用稅率表核驗票內所列貨色數量是否與應收稅率相符
 - 卯 核驗所繳票根漏列之字號與上次呈繳票根字號是否腳接
 - 辰 核驗所送票根是否與稅收月報表所列總數相符
 - 巳 核驗所送票根有無因退稅而缺少之稅票其字號與另送退稅票根是否相符
 - (八) 凡經核驗無訛之票根應先登記核驗簿並由核驗員在票根及核驗表分別蓋章簽註一面撥就文稿送由稅務科簽畫其有不符者應隨時請示辦理
 - (九) 每月月終應按核驗簿另製簡明核驗表報由稅務科轉呈 署長核閱
 - (十) 凡製成蓋印備發之票照應分別關局加章妥慎保管分交核驗員核驗之票根由核驗員蓋章領收負責保管其已經核驗無訛之票根應嚴密包封註明關局名稱及票根字號張數由主任監視封裝木箱保管備查
 - (十一) 每裝票根一箱應於該木箱粘貼封條註明關局名稱票根張數字號並另編清冊三份以一份封存箱內一份呈交稅務科一份存由本股備查
- 附 則
- (十二) 本股指派一人專事發票事宜一人專擬稿件指派二人分任登記造表收文編號點數各事指派六人分別辦理查驗核算票根事宜統由主任分配督促辦理
 - (十三) 各關局如有辦理不合及延不繳驗情事應予詳細指導或通令飭遵應隨時由主任報由稅務科轉呈 署長核奪辦理
 - (十四)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任隨時呈准修改
- 清理舊存票根辦法
- (一) 查編清表將所有舊存票根一一檢查分別關局名稱稅票種類以及年度月日字號張數詳列一表並各別存放分配核驗俾易整理
 - (二) 抽查核對依照上項清表將各種票根分配各員按十分之二抽查方法即每百張抽查二十張如有不符則仍全部核對並將抽查之號碼由各該核算員詳列一表蓋章負責所有已經抽查票根即另封箱保存期無損傷

13842 閩務署
閩務署法令彙編

壹冊

羅志 11-6-22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圖書館

登錄號 13842 分類號